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绩效创A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0二六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813996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o08ck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环保绩效创A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69731309XA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军锋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江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江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汝州市凌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EDBXAM8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晓静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0618	BH00117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晓静	报告表全本	BH0011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EDBXAM89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汝州市凌清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志毫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文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煤山街道蔡庄西八排1号

登记机关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03月　10日

仅证明此“河南铭诚实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及环保设施改造项目”使用

此证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HP00019692

此证仅供"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环保绩效创A改造项目"使用
未经盖章此证无效



姓名: 刘晓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6.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92

查单验证号码:GYJkvdHGvC2Q8vG9kuGvGQ==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0482198606212323		
社会保障号码	410482198606212323	姓　名	刘晓静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汝州市		邮政编码	475000	
单位名称	汝州市凌韵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6-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冲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1861.31	2431.84	0.00	182	2151.84	51316.15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6-01	参保缴费	2011-06-01	参保缴费	2013-05-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3831	●	3831	●	3831	-
07	3831	●	3831	●	3831	-
08	3831	●	3831	●	3831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到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汝州市社会保险 业务查询专用章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6.09.02 08:21:54　　打印时间：2026-09-0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环保绩效创 A 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7-410482-04-02-9638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江波	联系方式	15938999537
建设地点	河南省汝州市小屯镇张村村南		
地理坐标	（ 112 度 51 分 44.753 秒， 34 度 1 分 40.8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285
环保投资占比（%）	8.14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3538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6月16日）》中“九、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将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经查询“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2）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汝州市小屯镇张村村南，项目营运期消耗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周边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区域资源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且项目营运后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汝州市2025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汝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M_{10}、$PM_{2.5}$、O_3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汝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印发汝州市2026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政办〔2026〕11号），在落实方案中要求的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会得到改善。 根据汝州市2025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北汝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改变周围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询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项目位置属于汝州市大气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48220003），准入清单对该区域的要求如下。

表 1-1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48220003	汝州市大气重点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持续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省定要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于落后产能和“散乱污”企业，持续保持“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2、庙下三粉（粉丝、粉皮和粉条）基地产业发展规模与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收集处理能力相匹配。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 2、不涉及； 3、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高污染燃料不含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以及工业企业生产工艺必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水泥、铸造、砖瓦窑、焦化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有色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拆除活动结束后应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 4、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活动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6、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焦化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1、不涉及； 2、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3、不涉及； 4、不涉及； 5、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不涉及； 7、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也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二、与汝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汝州市有 1 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1）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开采井周围一级保护区外 300 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荆河以东，洗耳河以西，王堂、骑岭以南，北汝河以北其余地域。 根据《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汝州市有 15 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文[2019]162 号 《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取消汝州市米庙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王寨乡地下水井群、汝州市骑岭乡地下水井、汝州市陵头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焦村乡地下水井、汝州市小屯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庙下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大峪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温泉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夏店乡地下水井群等 10 个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后汝州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 5 个。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1）汝州市临汝镇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2 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140 米的区域，4、5 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140 米的区域，3、6 号取水井外围 140 米的区域。 （2）汝州市杨楼镇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包线内及外围 210 米的区域。 （3）汝州市纸坊镇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160 米、西 265 米、南 380 米、 北 80 米的区域。 （4）汝州市蟒川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270 米的区域。 （5）汝州市寄料镇西安沟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374.1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

口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不超过分水岭的区域，入库主河流上溯 36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全部汇水区域。

根据汝州市人民政府汝政文[2019]195 号《关于印发汝州市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在省政府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的基础上，划定了 3 个乡镇的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全部为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①王寨乡王庄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 230 米外包线内的区域。

②焦村镇邢村水厂地下水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邢村水厂厂区及外围南 35 米、东 20 米的区域 （1 号井）；2 号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范围（区）：一级保护区外，邢村水厂东 270 米、西 190 米、南 250 米、北 410 米的区域。

③纸坊镇武巡水厂地下水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武巡水厂厂区（1 号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项目位于汝州市小屯镇张村村南，距离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项目西 10.3km 的汝州市蟒川镇地下水井水源地，因此本项目不在汝州市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三、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下表可知，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基本相符。

表 1-2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

类别	备案证明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环保绩效创 A 改造项目	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环保绩效创 A 改造项目	一致
建设地点	汝州市小屯镇张村村南	汝州市小屯镇张村村南	一致
投资	3500 万元	3500 万元	一致
建筑规模及内容	应环保绩效创 A 要求，增加车辆冲洗装置，新建封闭厂房，增加除尘器等环保设施，对现有工艺及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年洗选原煤 50 万	应环保绩效创 A 要求，增加车辆冲洗装置，新建封闭厂房，增加除尘器等环保设施，对现有工艺及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年洗选原煤 50 万	一致

	吨，年洗选利用煤研石 50 万吨	吨，年洗选利用煤研石 50 万吨	
工艺	原煤/煤研石(外购)-进料一筛分一破碎-洗选-脱水-筛分-螺旋分选/浮选-脱水/压滤-成品	原煤/煤研石(外购)-进料一筛分一破碎-洗选-脱水-筛分-螺旋分选/浮选-脱水/压滤-成品	一致
主要设备	给煤机、筛分机、破碎机、跳汰机、振动筛、搅拌器、脱水筛、螺旋分选、浮选机、压滤机、脱水筛、煤泥水处理设备、环保设施等	给煤机、筛分机、破碎机、跳汰机、振动筛、搅拌器、脱水筛、螺旋旋流器、浮选机、压滤机、脱水筛、煤泥水处理设备、环保设施等	一致
性质	改建	改建	一致

四、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允许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已在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607-410482-04-02-963880，备案证明详见附件二。

五、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行业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相符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采取建设施工围挡、施工车辆冲洗装置，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措施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相

关要求。

六、与《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本项目与《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推进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淘汰压减。落实生产者责任制度，对达不到相关标准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实施关停退出。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依法淘汰落后和过剩焦化产能，推动焦化产品高端化转型。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行业	相符
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深度治理	进一步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在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项目对各产尘工序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及排放，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七、与《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6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政办〔2026〕1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6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持续压减过剩产能。严禁新增砖瓦窑产能，9 月底前整合退出年产 1 亿标砖以下烧结砖生产线(以窑体计)；对存量在产企业，同一企业内部整合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跨企业整合实施产能倍量置换，已退出(已获得关停退出资金补贴)或“僵尸”产能不得作为置换产能；全市保留砖瓦窑企业不超过 2 家，每家企业所有生产工序应位于同一厂区内。6 月底前，退出无配套本地煤矿的独立洗煤厂；退出无配套矿山的独立砂石骨料企业。9 月底前，新改扩建烧结砖瓦窑项目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水平。本地煤矿(矿山)配套的煤炭洗选企业和砂石骨料企业环保绩效水平达到 A 级，未达到的秋冬季期间实施生产调控。	根据汝州市关停淘汰煤炭洗选企业名单（详见附件），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不在关停名单内，根据项目原料购买协议，项目原煤购自汝州市神火祥源圣达旷业有限公司，本项目为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环保绩效创 A 改造项目，改造完成后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将达到 A 级	相符
推动重点行业环境绩效创 A。聚焦火电、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建立全口径创 A 清单，指导企业制定“一	项目建成后可达到行业绩效 A 级要求	相符

企一策”提升方案，力争年底前创建一批 A 级企业。		
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5 月底前，全面排查矿石加工破碎工序企业，并建立台账清单。9 月底前实现 A 级达标，达不到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推进煤电机组喷氨、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持续开展锅炉、炉窑、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20 家。	项目含尘废气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提升扬尘治理水平，省、市重点项目建成扬尘治理差异化评价 A 级工地 1 个以上，城区施工推广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等新技术。6 月底前，全市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全部接入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实施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城区主次干道及环路实现新能源清扫保洁全覆盖。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大高速公路清洁力度，实施联合执法，依法打击货车超限超载、带泥上路等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采取施工车辆冲洗装置，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措施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6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政办〔2026〕11 号）中相关要求。

八、与《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选煤厂煤泥水应实现闭路循环，工业场地初期雨水应收集处理。无法全部综合利用的废水，应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煤泥水在系统内部实现闭路循环;厂区建设初期雨水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相符
2	煤矸石等固体废物应优先综合利用，明确煤矸石综合利用途径和处置方式，满足《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暂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排至临时矸石堆放场（库）储存，储存规模不超过3年储矸量，且必须有后续综合利用方案。临时矸石堆放场（库）选址、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矸石外售综合利用，矸石销售协议见附件。	相符
3	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场地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影响，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平面布置合理，采取隔、消声措施之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相符
4	制定了生态、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计划，明确监测网点	本项目制定了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点位、因子、	相符

	的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等要求，提出了采煤沉陷区长期地表岩移观测要求，提出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纳入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频次等信息，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	

九、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所称煤矸石综合利用，是指利用煤矸石进行井下充填、发电、生产建筑材料、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筑路、土地复垦等。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第三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应当坚持减少排放和扩大利用相结合，实行就近利用、分类利用、大宗利用、高附加值利用，提升技术水平，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加强全过程管理，提高煤矸石利用量和利用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第十七条国家鼓励煤矸石大宗利用和高附加值利用；（一）煤矸石井下充填；（二）煤矸石循环流化床发电和热电联产；（三）煤矸石生产建筑材料；（四）从煤矸石中回收矿产品；（五）煤矸石土地复垦及矸石山生态环境恢复；（六）其他大宗、高附加值利用方式。

本项目从煤矸石中回收产品，洗选后的产品主要为矸石、精煤及煤泥，其中矸石及煤泥外售给平顶山市麟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精煤外售给宝丰县江水实业有限公司。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十、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 号）中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项目环评管理：（十一）鼓励对煤矸石进行井下充填、发电、生产建筑材料、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筑路、土地复垦等多途径综合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合理的综合利用方式，提高煤矸石综合利用率。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优先采用井下充填技术处置煤矸石，有效控制地面沉陷、损毁耕地，减少煤矸石排放量。煤矸石的处置与综合利用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

准规范要求。禁止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放场（库），确需建设临时性堆放场（库）的，其占地规模应当与煤炭生产和洗选加工能力相匹配，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 3 年储矸量设计，且必须有后续综合利用方案。（十三）……煤炭、矸石的储存、装卸、输送以及破碎、筛选等产尘环节，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优先采取封闭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涉及环境敏感区或区域颗粒物超标的，依法采取封闭措施。煤炭企业应针对煤炭运输的扬尘污染提出封闭运输、车辆清洗等防治要求，减少对道路沿线的影响。（十四）煤炭采选企业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也未进行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煤矸石综合利用，生产车间采取封闭形式并设置喷干雾装置，运输车辆封闭，且装卸过程采取喷干雾降尘方式，项目破碎筛分等产尘环节位于封闭厂房内且采取喷干雾防尘措施除尘，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洗选废水循环利用。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 号）中相关要求。

十一、与《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规定	厂型及设计生产能力（Mt/a） 特大型：10.00 、12.00 、15.00 及以上； 大型：1.20 、1.50 、1.80 、2.40 、3.00、4.00 、5.00 、6.00 、8.00； 中型：0.45 、0.60 、0.90； 小型：0.30 及以下。	本项目年洗选煤 50 万吨，属于中型洗煤厂。	相符
	选煤厂必须实现洗水闭路循环。	本项目洗选煤废水实现闭路循	相符
	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工业卫生、消防、节能设施等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其他配套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相符
原煤储存	原料煤与产品煤储量之和宜为 3d~7d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原料煤最大储存能力为 27495t，能够满足 18d 原煤生产量的堆存；成品库精煤及次精最大储存量为 44800t ，能够满足 45d 精煤及次精量的堆存。	相符
	选煤厂、储配煤场应减少露天储存原	本项目原煤、产品、生产工序	相符

		煤；在人口集中的城镇附近的选煤厂、储配煤场，应采用封闭方式储存原煤；其他选煤厂、储配煤场在露天储存原煤时，应采取防风抑尘措施	均在封闭厂房内，原煤库采取喷干雾抑尘措施。	
	杂 除	选煤厂不宜采用人工拣矸	本项目使用跳汰机进行选矸。	相符
	选煤	原煤应根据煤质特性、用户需求、经济效益和环保要求进行分选加工。选后产品的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煤炭产品品种和等级划分》GB/T17608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煤炭洗选后满足《煤炭产品品种和等级划分》（GB/T17608-2022）相关要求。	相符
		跳汰选煤：跳汰机分选循环用水量不分级煤（2.5~3.0m^3/t 煤）、煤块（3.0~3.5m^3/t 煤）、末煤（2.0~2.5m^3/t 煤）、再选（3.0~3.5m^3/t 煤）	本项目采用跳汰分选，循环水量按照不分级煤 2.6m^3/t 煤。	相符
		浮选机前应设置搅拌、矿化等调浆设施或装置。	本项目浮选机前设置浮选预处理器进行搅拌。	相符
	脱水	产品脱水可采用脱水筛，脱水筛前可设弧形筛或固定筛预脱水。	本项目跳汰分选出的精煤脱水采用脱水筛，精煤脱水筛前设置有弧形筛。	相符
		末精煤、末中煤最终脱水应采用离心机。	本项目分选出的精煤采用离心机脱水。	相符
		煤泥产品可采用加压过滤机、沉降过滤式离心机、煤泥离心机、快开式隔膜压滤机、箱式压滤机、带式压滤机、高频振动筛等设备脱水。	本项目煤泥采用厢式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	相符
	煤泥水处理	选煤厂的生产废水应汇集后进入煤泥水系统，并应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本项目生产废水最终进入浓缩池，浓缩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	相符
		细煤泥的沉淀与浓缩应首选煤泥浓缩机，当满足环保要求时，也可采用煤泥沉淀池。	本项目煤泥水采用浓缩池进行浓缩沉淀。	相符
	事故煤泥水处	选煤厂必须设置事故煤泥水处理环节。事故煤泥水处理设施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宜选用事故浓缩机，也可选用事故煤泥沉淀池。 2、事故浓缩机应与最大一台工作浓缩机同型号，并可与工作浓缩机互为备用。条件受限时，也可采用无浓缩机的事故浓缩池。 3、选用事故煤泥水池时，其有效容积应为厂内最大一台设备有效容积的 1.2 倍~1.5 倍。事故煤泥水池可不设澄清水池。	本项目事故煤泥水设置事故水池，容积为 2790m^3，本项目厂内最大一台设备有效容积为浓缩池（有效容积 2300m^3），为浓缩池有效容积的约 1.21 倍，能够满足要求。	相符
	产品储存	选后产品储存应采用煤仓或封闭式储煤场。	本项目产品均在封闭式厂房内。	相符
		1、产品煤仓、封闭式储煤场的有效容量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大、中型选煤厂宜采用 1.0d 的选后产品量。	本项目精煤库最大储存量为 44800t，能够满足 45d 精煤及次精产生量的堆存。	相符

	2）特大型选煤厂宜采用 0.5d~1.0d 的选后产品量。 3 ）在交通运输不便的地区宜采用 1.0d~2.0d 的选后产品量；产品煤仓、封闭式储煤场的有效总容量应满足 1.2 倍~ 1.5 倍设计车组的净载重量。		
	矸石仓的有效容积不宜小于 8.0h 的矸石量	本项目矸石库煤矸石最大储存量 6000t，能够满足约 3.9d 煤矸石产生量。	相符
煤矸石综合利用	煤矸石可根据其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和其他物理、化学、工艺性质，按现行国家标准《煤矸石利用技术导则》GB/T29163 的有关规定，在燃料、建筑材料、路基填料、化工原料、农业生产和回填等方面加以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煤矸石外售至砖瓦厂作为建材原料使用，满足《煤矸石利用技术导则》（GB/T29163-2012）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与《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相关要求相符。

十二、与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方案》（豫发改煤炭〔2024〕809 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河南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夯实煤矿安全环保发展根基	提高煤炭洗选加工质量。大力发展高精度煤炭洗选加工，实现煤炭深度提质和分质分级。新建、改扩建煤矿应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选煤厂，支持中小型煤矿集中建设群矿选煤厂，新建选煤厂原则上按照智能化标准建设并采用清洁运输方式。现有选煤厂对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和基准水平，实施改造升级和智能化建设。郑州矿区推广干法分选等工艺技术，探索重介、浮选等湿法工艺应用，实现原煤分选有效排矸提质。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行业，为改建项目，拟按照智能化标准建设并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与《河南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方案》（豫发改煤炭〔2024〕809 号）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

十三、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 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八）符合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的煤炭采选建设项目，应依法编制项目环评文件，在开工建设前取得批复。项目为伴生放射性矿的，还应当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与环评文件同步编制、一同报批。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在设计、建设等过程中发现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变动实施前，主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不得违规设置或保留水土保持、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预审等前置条件；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主管部门意见不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行业，为改建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相符
（十一）鼓励对煤矸石进行井下充填、发电、生产建筑材料、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筑路、土地复垦等多途径综合利用， 因地制宜选择合理的综合利用方式，提高煤矸石综合利用率。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优先采用井下充填技术处置煤矸石，有效控制地面沉陷、损毁耕地，减少煤矸石排放量。 煤矸石的处置与综合利用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禁止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放场（库），确需建设临时性堆放场（库）的，其占地规模应当与煤炭生产和洗选加工能力相匹配，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 3 年储矸量设计，且必须有后续综合利用方案。	本项目煤矸石外售综合利用，煤矸石的处置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本项目设置煤矸石库，储存面积约 600m^2，煤矸石最大储存量为 6000t，能够满足约 3.9d 煤矸石产生量的堆存。	符合
（十四）煤炭采选企业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也未进行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煤炭采选项目还必须采取措施，治理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拟按要求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 号）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

十四、绩效分级

本项目行业为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属于河南省绩效分级中规定的重点行业“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进行分析，具体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
1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不涉及	/

	2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2.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1.本项目采用的是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2.本项目不涉及 NOx。	相符
	3	无组织管控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沉淀、澄清后回用；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并配备粉尘收集高效处理装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斗提、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产品装车道全封闭； 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扬尘污染； 6.矿石、废石及尾矿运输道路路面与堆棚、堆场地面等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7.大宗原料或成品的进、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1、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不涉及采矿； 2、本项目原煤装卸、储存、上料等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产尘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采用防爆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3、项目建设完成后原煤储存在封闭原料库内，原料库上方设置喷干雾装置，原料库出入口大门拟设置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 4、车间内粉状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皮带进行输送； 5、防爆覆膜袋式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采用袋子封闭方式卸灰，收集后暂存于中煤库，定期外售，不造成二次扬尘污染； 6、项目车间、厂区内路面均硬化，并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 7、车间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设置车辆清洗废水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相符
	4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3； 2.锅炉排放限值：（1）PM、SO_2、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mg/m^3（基准氧含量：燃气 3.5%）；（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3（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1.本项目排气筒 PM 排放浓度小于 10mg/m^3。 2.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5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相关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	1、根据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文件，本项目无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 2、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相符

			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区运输道路、堆场、堆棚、破碎、筛分、石材干法加工区、物料装卸等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区运输道路、堆场、堆棚、破碎、筛分、石材干法加工区、物料装卸等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6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拟按要求完善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在正式运行后将会进行完整的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将在运行期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7	运输方式		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皮带廊道、管道、铁路、水路、电动或氢能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2】 方式，或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3.建筑用石加工、选矿企业原料、产品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	1.本项目属于煤炭洗选，不涉及煤炭及矿石开采； 2.本项目原煤运输采用电动或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 3.本项目不涉及用石加工和选矿； 4、本项目拟采用新能源和国四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8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建设单位拟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9	综合发展指标		对于矿山开采企业，需纳入河南省绿色矿山名录。	不涉及	相符
备注【1】：电窑排放限值仅限于颗粒物； 备注【2】：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 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3】：2021 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重 型载货车辆（不含燃气）；清洁运输方式包含铁路、水路、管道、新能源等。					
本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级企业相关指标要求进行实施，符合要求。 **十二、与《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公告2019年第8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不涉及开采，项目选煤设备采用全数控跳汰洗煤机，生产通过控制柜集中控制。设备具有技术先进、性能可靠、能耗低等特点，符合现代化洗煤厂建设的要求。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同时，大大节省劳动力，便于生产管理。评价选取《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公告2019年第8号）中煤炭洗选相关评价指标对比分析，见下表。 根据《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公告2019年第8号），各指标的评价基准值是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清洁生产基本要求的评价基准，在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评价基准值分为Ⅰ级基准值、Ⅱ级基准值和Ⅲ级基准值三个等级。其中Ⅰ级基准值代表国际领先水平值，Ⅱ级基准值代表国内先进水平值，Ⅲ级基准值代表国内一般水平。经过对比，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值。

表 1-11　　项目与《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一级指标项	二级指标项		Ⅰ级基准值	Ⅱ级基准值	Ⅲ级基准值	本项目	清洁生产水平
1	(一)生产工艺及装备指标	原煤运输（群矿（中心）选煤厂）		由铁路专用线将原煤运进选煤厂，采用翻车机的贮煤设施，运煤专用道路必须硬化	由箱式或自卸式货运汽车将原煤运进选煤厂的贮煤设施，运煤专用道路必须硬化	由汽车加遮苫将原煤运进选煤厂的贮煤设施；运煤专用道路必须硬化	项目由自卸式货运汽车将原煤运进项目的原煤库，运煤道路地面硬化	国内先进水平
2		粉尘控制		原煤分级筛、破碎机等干法作业及相关转载环节全部封闭作业，并设有集尘系统，车间有机械通风措施	分级筛及相关转载环节设集尘罩，带式输送机设喷雾除尘系统	破碎机、带式输送机、转载点等设喷雾降尘系统	分级筛、破碎机及相关转载环节全部封闭作业，并设有集尘系统，车间有机械通风措施	国际领先水平
3		选煤工艺装备		采用先进的选煤工艺和设备，实现数量、质量自动监测控制和信息化管理		采用成熟的选煤工艺和设备，实现单元作业操作程序自动化，设有全过程自动控制手段	本项目选煤设备采用全数控跳汰洗煤机，生产通过控制柜集中控制。设备具有技术先进、性能可靠、能耗低等特点，符合现代化洗煤厂建设的要求。提高安全生产效率，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同时，大大节省劳动力，便于生产管理。	国际领先水平
4		产品的储运方式	精煤、中煤	存于封闭的储存设施。运输有铁路专用线及铁路快速装车系统	存于半封闭且配有洒水喷淋装置的储存场。运输有铁路专用线、铁路快速装车系统，汽车公路外运采用全封闭车厢		精煤、中煤储存在封闭厂房内，运输采用汽车公路外运，采用全封闭车厢	国内先进水平
5			煤矸石、煤泥	首先考虑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暂时存于封闭或半封闭的储存设施，地面不设立永久矸石山，煤矸石、煤泥外运采用全封闭车厢			煤矸石、煤泥外运综合利用，外运采用全封闭车厢	国内先进水平
6		煤泥水管理		洗水一级闭路循环、煤泥全部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洗水一级闭路循环、煤泥全部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国内先进水平
7	(二) 资源能源消耗指标	选煤吨煤电耗(炼焦煤)		≤5.0kWh/t	≤7.0kWh/t	≤8.5kWh/t	根据分析，本项目吨煤电耗6kWh/t，符合Ⅱ级基准值	国内先进水平
8		单位入选原煤取水量(炼焦煤)		符合《GB/T 18916.11　取水定额第11部分：选煤》要求先进炼焦煤选煤厂入洗原煤取水量应不大于0.06m³/t、新建和扩建炼焦煤选煤厂入洗原煤取水量应不大于0.08m³/t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根据工程分析，用水量单耗为0.036m³/t，符合Ⅰ级基准值要求。	国内先进水平
9	(四) 生态环境指标	煤矸石、煤泥、粉煤灰安全处置		100%	100%	100%	项目煤矸石、煤泥外售综合利用。	国内先进水平

		率					
10	（五）清洁生产管理指标	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符合性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产业政策、技术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煤矿生产能力管理、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措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目前正在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建成后废水不外排，废气排放满足国家标准。	国内先进水平
11		清洁生产管理	建有负责清洁生产的领导机构，各成员单位及主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有健全的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和奖励管理办法，有执行情况检查记录；制定有清洁生产工作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对规划、计划提出的目标、指标、清洁生产方案，认真组织落实；资源、能源、环保设施运行统计台账齐全；建立、制定环境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预案要通过相应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按行业无组织排放监管的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对无组织排放的防控措施， 减少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落实清洁生产管理要求。	国内先进水平
12		清洁生产审核	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建议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国内先进水平
13		固体废物处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标识、申报登记、源头分类、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制定合理的煤矸石综合利用方案及安全处置措施。			项目运行期产生煤矸石外售砖厂制砖。	国内先进水平
14		宣传培训	制定有绿色低碳宣传和节能环保培训年度计划，并付诸实施；在国家规定的重要节能环保日(周)开展宣传活动；每年开展节能环保专业培训不少于 2 次，所有在岗人员进行过岗前培训，有岗位培训记录	定期开展绿色低碳宣传，在国家规定的重要节能环保日(周) 开展宣传活动；每年开展节能环保专业培训不少于 1 次，主要岗位人员进行过岗前培训，有岗位培训记录	定期开展绿色低碳宣传，在国家规定的重要节能环保日(周) 开展宣传活动，每年开展节能环保专业培训不少于1次	评价建议项目运行期制定绿色低碳宣传和节能环保培训年度计划，并付诸实施；在国家规定的重要节能环保日(周)开展宣传活动；每年开展节能环保专业培训不少于1次，所有在岗人员进行过岗前培训，有岗位培训记录。	国内先进
15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	建立有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并取得认证，能有效运行； 全部完成年度环境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 方案，并达到环境持续改进的要求；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有 效。	建立有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并能有效运行；完成年度环境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80%，达到环境持续改进的要求；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有效。	建立有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并能有效运行；完成年度环境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60%，部分达到环境持续改进的要求；环境管理手册、 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	评价建议项目运行期建立有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并能有效运行；完成年度环境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80%，达到环境持续改进的要求；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有效。	国内先进
16		管理机构及环境管理制度	设有独立的节能环保管理职能部门， 配有专职管理人员，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并纳入日常管理		有明确的节能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环境管理制度较完善，并纳入日常管理	评价建议项目运行期设有独立的节能环保管理职能部门，配有专职管理人员，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并纳入日常	国内先进

					管理		
17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设置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相关要求		评价建议项目按照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相关要求设立废气排放口	国内先进	
18		生态环境管理规划	制定有完整的矿区生产期和服务期满时的矿山生态环境修复计划、合理可行的节能 环保近、远期规划，包括煤矸石、煤泥、矿井水、瓦斯气处置及综合利用、矿山生态恢复及闭矿后的恢复措施计划	制定有完整的矿区生产期和服务期满时的矿山生态环境修复计划、节能环保近、远期规划，措施可行，有一定的操作性。	制定有较完整的矿区生产期和服务期满时的矿山生态环境修复计划、节能环保近期规划和远期规划或企业相关规划中节能环保篇章	项目不涉及煤炭开采，洗选工艺产生的煤矸石外售砖厂制砖综合利用。	/
19		环境信息公开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环境相关信息，按照HJ 617编写企业环境报告书			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环境信息	国内先进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汝州市小屯镇张村村南，厂区原为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洗煤技改项目，年洗选原煤及矸石 100 万吨，应环保绩效创 A 要求，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3500 万元建设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环保绩效创 A 改造项目，增加车辆冲洗装置，新建封闭厂房，增加除尘器等环保设施，对现有工艺及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年洗选原煤 50 万吨，年洗选利用煤矸石 50 万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修订版），本项目属于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其中“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中第 06 条“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中的“煤炭洗选、配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如下：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原煤及矸石库	新建，1 座，钢框架结构，1F，13m，建筑面积 12230m^2，全封闭车间，用于储存原煤及入洗煤矸石，设置受煤坑 1 个，给煤机 1 台。
	筛分破碎间	利用现有，本次进行全封闭改造，1 座，砖混结构，3F，建筑面积 128m^2，用于原煤及矸石筛分、破碎，设置 1 台筛分机、1 台破碎机及输送皮带。
	跳汰间及中煤、矸石库	新建，1 座，钢框架结构，1F，建筑面积 1800m^2，全封闭车间，车间内南侧设置 1 台跳汰机，北侧为洗后煤矸石、中煤储存区。
	主洗间	利用现有，本次进行全封闭改造，1 座，砖混结构，3F，建筑面积 1800m^2，主要用于原煤及矸石的螺旋分选、浮选等，内设脱泥筛、浮选机、螺旋旋流器、脱水筛、脱泥筛等设备。
	入洗矸石进料及压滤间	利用现有，1 座，砖混结构，1F，建筑面积 600m^2，全封闭车间，车间内西侧为煤泥压滤区，设置有煤泥压滤机；东侧为煤矸石进料搅拌区，设置有 1 台搅拌机、1 台截粗筛。
	精煤库	新建，1 座，钢框架结构，1F，13m，建筑面积 5600m^2，全封闭车间，用于精煤的储存。

	煤泥库	新建，1 座，钢框架结构，1F，13m，建筑面积 550m^2，全封闭车间，用于煤泥的储存。
	浓缩沉淀池	利用现有，2 座，1 座浓缩池容积 2300m^3，1 座沉淀池容积 128m^3。
	事故池	新建，1 座，兼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2790m^3。
	清水池	利用现有，1 座，容积 676m^3。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利用现有，砖混结构，1座，2F，建筑面积810m^2，用于职工办公。
	厨房餐厅	利用现有，砖混结构，1座，1F，建筑面积98m^2，用于职工食堂。
	库房	利用现有，砖混结构，1座，1F，建筑面积160m^2，作为库房使用。
	门卫	利用现有，砖混结构，1座，1F，建筑面积36m^2。
	磅房	利用现有，砖混结构，1座，1F，建筑面积60m^2。
公用工程	供水	利用汝州市瑞平蜈绍窝煤业有限公司矿井水及自来水
	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筛分破碎废气：分级筛、破碎机密闭，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浓缩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走堆肥，不外排。 初期雨水：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煤系统，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风机加装消声器。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煤泥、矸石、除铁废渣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泥渣收集后外运；废除尘布袋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带走；废润滑油及油桶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类别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运营后年洗选原煤及煤矸石 100 万吨，洗选后产品主要为精煤、中煤。煤泥和矸石，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方案		产量万吨/年			储存位置	包装及储运方式
		原煤洗选	煤矸石洗选	合计		
主产品	精煤	25	5	30	精煤库	散装，汽车运输
	次精	1.5	/	1.5		
副产品	中煤	2.5	0.5	3	中煤、矸石库	
	矸石	13.5	37	50.5		
	煤泥	7.5	7.5	15	煤泥库	
/	合计	50	50	100	/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	备注
				数量	数量	数量	
1	往复式给煤机	K3-1000	台	/	1	1	新增
2	原煤 1#皮带	B=800　L=35m	台	1	/	1	利用现有
3	原煤分级筛	YK1836 型	台	/	1	1	新增
4	手选皮带	B=1200 型　L=6m	台	/	1	1	新增
5	锤式破碎机	CP-1000 型	台	/	1	1	新增
6	原煤 2#皮带	B=800　L=45m	台	/	1	1	新增
7	震动给煤机	1800	台	/	1	1	新增
8	数控洗煤机	SKT12m^2-3X （2+3+2）结构	台	/ /	1	1	新增
9	风箱	盖板阀 无背压	台	/	1	1	新增
10	风包	Φ2.0m	台	/	1	1	新增
11	数控电脑	FX2N-40MRRLC	台	/	1	1	新增
12	一段提升机	T4080　L=12.5m	台	/	1	1	新增
13	二段提升机	T3260　L=12.5m	台	/	1	1	新增
14	三段提升机	T3260　L=1.5m	台	/	1	1	新增
15	弧形筛	2822 型	台	/	1	1	新增
16	精煤脱水筛	ZK3045 型	台	/	1	1	新增
17	离心脱水机	TLL-1400	台	/	1	1	新增
18	煤泥回收筛（脱泥筛）	ZK2047 型	台	/	8	8	新增
19	煤砂脱水筛	ZK2047 型	台	/	1	1	新增
21	精煤 1#皮带	B=800　L=25m	台	1	/	1	利用现有
22	精煤 2#皮带	B=800　L=10m	台	1	/	1	利用现有
23	精煤 2#皮带	B=800　L=30m	台	1	/	1	利用现有
24	絮凝剂搅拌桶	Φ 1.5m	台	2	/	2	利用现有
25	箱式浮选机	XJM16-4 室	套	1	/	1	利用现有
26	箱式浮选机	XJM16-3 室	套	1	/	1	利用现有
27	箱式浮选机	XJM12-2	套	1	/	1	利用现有
28	预处理器	3500	套	1	/	1	利用现有
29	节能柱塞泵	JJZSP-120C	台	1	/	1	利用现有
30	螺旋旋流器	1500	台	14	/	14	利用现有
31	搅拌机	/	台	1	/	1	利用现有
32	截粗筛	ZK18477	台	1	/	1	利用现有
33	精煤脱水筛	ZK2448	台	4	/	4	利用现有

34	浮选精煤压滤机	XMAZG6350/1500*2000-UK	台	2	/	2	利用现有
35	煤泥压滤机	XMZ500/1500-U	台	1	/	1	利用现有
		XMZ300/1500-U	台	3	/	3	利用现有
36	分级破碎机	2FP506030-45t/h	台	1	/	/	淘汰，拆除
37	三产品重介旋流器	3NZX850	套	1	/	/	淘汰，拆除
38	振动筛	ZKD424290-110t/h	台	2	/	/	淘汰，拆除
39	振动筛	ZKD1536	台	1	/	/	淘汰，拆除
40	振动筛	ZKD3642	台	1	/	/	淘汰，拆除
41	浓缩旋流器	一	套	1	/	/	淘汰，拆除
42	磁选机	CTN1030	台	2	/	/	淘汰，拆除
43	磁选机	CTN1036	台	1	/	/	淘汰，拆除
44	除铁器	RCYD-10	台	1	/	/	淘汰，拆除
45	分级筛	YKF1236320t/h	台	1	/	/	淘汰，拆除
46	给煤机	GMW 型 145t/h	台	2	/	/	淘汰，拆除
47	精煤弧形筛	FHXS53-20-53	台	1	/	/	淘汰，拆除

2.5 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作用	储存位置
1	原煤		t/a	50 万	当地外购，原料	原煤库
2	煤矸石	粒径 3-10cm	t/a	15 万	当地外购，原料	
		粒径小于 3cm	t/a	35 万	当地外购，原料	
2	浮选剂		t/a	140	外购，用于浮选工序，厂区设 2t 储罐 1 个，用于储存浮选剂	主洗间
3	絮凝剂	聚丙烯酰胺	t/a	20	外购，袋装，用于煤泥水处理	压滤间
4		聚合氯化铝	t/a	20	外购，袋装，用于煤泥水处理	
5	电		kWh/a	600 万	当地供电电网	
6	水		m^3/a	48456.3	利用汝州市瑞平蜈绍窝煤业有限公司矿井水及自来水	

表 2-5 原煤煤质成分一览表

类别	水分（MT%)	灰分(Ad%)	挥发分（Vdaf%)	全硫（Std%)	发热量（卡/g)
成分	10	35	26	0.7	5000

浮选剂：本项目选用浮选剂为复合型浮选药剂，外观为棕色油状液体，密度为 0.8~0.92g/cm^3，由高级醇、脂肪酸、柴油等复合而成，主要成分为油类，用于改变矿物表面疏水性，使浮游的矿粒黏附于气泡上的浮选药剂。它具有两种最基

本的性能：能选择性地吸附在矿物表面上；能提高矿物表面的疏水程度，使之易于在气泡上粘附，从而提高矿物可浮性。本产品气泡致密性稳定、选择性好、反应速度快，不受温度和 pH 值影响。产品闪点高不易燃，不易挥发，使用安全；使用中无明显刺激性气味，无任何沉淀杂质，凝固点低，无需保温或加热，冬季低温使用不会变稠，便于使用。一般浮选剂添加后，主要去向分为两部分，一是进入洗选后的成品（精煤、中煤、煤泥以及矸石）中定期外售，二是进入洗煤水中，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浮选剂的添加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絮凝剂：聚丙烯酰胺（PAM）为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聚丙烯酰胺本身及其水解体没有毒性，无腐蚀性。按离子特性可分为非离子、阴离子、阳离子和两性型四种类型，本项目使用阴离子型，分子量 600~1800 万，外观为白色粉末或颗粒，使用聚丙烯编织袋包装，内衬塑料袋。理化性质：密度 1.302g/cm^3(23℃)，玻璃化温度 153℃，软化温度 210℃。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溶于水，水溶液呈清澈透明状，其粘度随聚合物分子量的增加明显变粘，并与聚合物的浓度变化呈对数增减关系。除乙酸、丙烯酸、氯乙酸、乙二醇、甘油和甲酰胺等少数溶剂外，一般不溶于有机溶剂，对热比较稳定，它的固体在 220～230℃才软化，它的水溶液在 110℃以后才明显发生降解。聚丙烯酰胺不溶于苯、甲苯、二甲苯、汽油、煤油、柴油，但溶于水。

高效聚合氯化铝（PAC）是一种水溶性无极高分子聚合物，具有吸附、凝聚、沉淀等性能。絮凝沉淀速度快，适用 pH 值范围宽，对管道设备无腐蚀性，净水效果明显，能有效支除水中色质 SS、COD、BOD 及砷、汞等重金属离子，该产品广泛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和污水处理领域。

针对本项目而言，絮凝剂主要用于洗煤废水的处理，定期由专人负责添加，加速洗煤废水的絮凝沉淀。其中添加后絮凝剂随洗煤废水中大颗粒悬浮物沉淀于浓缩池底，定期进入板框压滤机压滤，作为煤泥饼外售。

2.6 总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小屯镇张村村南，项目占地面积 35383m^2，项目北侧为农田，西侧为汝州市瑞平蜈绍窝煤业有限公司，南侧隔空地为 X007 县道，东侧隔小路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190 米的李庄村。

本项目平面布置紧凑，尽量减少转载环节。项目大门位于厂区东南角，大门处设置地磅及洗车装置，办公区与生产区分离，设置人员通道，办公区位于整个厂区东北部，主要用于职工办公，生产区位于整个厂区南部，原煤及煤矸石库位于厂区南部，北部和东部为精煤精煤库、中煤库和矸石库，破碎筛分楼位于厂区西部，筛分楼东侧为跳汰间和主洗车间，主洗车间内设备按煤流走向进行布设，尽量保证上道工序的物料自流进入下一道工序，以减少中间运输环节由于设备布置紧凑，物料运输距离短，因而生产能耗低，管路短，环保节能。根据厂区地势及建筑物分布，在厂区东南侧洼处设置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厂区初期雨水。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

2.7 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汝州市瑞平蜈绍窝煤业有限公司矿井水及自来水，主要来源为矿井水，由汝州市瑞平蜈绍窝煤业有限公司矿井水供给，已取得汝州市水利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编号为 D410482G2024-0044，其余部分为自来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洗煤用水、喷雾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厂区及厂前道路洒水用水、生活用水。新鲜水用水总量为 147.47m^3/d、48456.3m^3/a。

①生活用水

项目建成投产后劳动定员 35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洗煤厂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为 110~140L/人·d（包括生活、淋浴、食堂用水），本次评价生活用水量取 120L/人·d 计，即 4.2m^3/d、1386m^3/a。

②生产用水

A 洗选用水

原煤洗选：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要求，选煤厂必须实现洗煤废水闭路循环。跳汰机分选循环水量根据作业条件不同，循环水量不同，约为 2.5-3.5m^3/t 原煤。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取 2.6m^3/t 原煤，项目跳汰系统入洗原煤量为 50 万 t/a，折合 1515.15t/d，则原煤跳汰系统循环水量约为 3939.4m^3/d、1300000m^3/a。

矸石洗选：项目部分矸石（粒径为 3-10cm）经跳汰机进行洗选，部分矸石

（粒径小于 3cm）直接经配水搅拌后进入浮选系统进行浮选。跳汰系统用水参照原煤取 2.6m³/t 矸石，项目跳汰系统入洗矸石量为 15 万 t/a，折合 454.55t/d，则矸石跳汰系统循环水量约为 1181.8m³/d、390000m³/a。矸石（粒径小于 3cm）浮选配水量根据浮选的用水设计参数，确定本项目浮选工艺按照物料和水 1：2.2 的比例进行配水，项目直接入浮选系统的矸石量为 35 万 t/a，折合 1060.6t/d，则矸石（粒径小于 3cm）浮选系统循环用水量为 2333.3m³/d、770000m³/a。因此项目矸石洗选系统循环用水总量为 3515.1m³/d、1160000m³/a。

综上，项目完成后厂区洗选系统总循环用水量为 7454.5m³/d、2460000m³/a。

根据原煤、精煤、中煤、矸石等不同物料含水率，计算得出项目水平衡见下表。

表 2-6　水平衡计算参数

序号	投入				产品			
	原料名称	用量（t/d)	含水率（%）	含水量（m³/d）	产品名称	产量（t/d)	含水率(%）	含水量（m³/d）
1	原煤	1515	10	151.5	精煤及次精	954	12	114.48
2	入洗矸石	1515	8	121.2	中煤	91	10	9.1
3	洗煤系统补充水			110.46	矸石	1530	8	122.4
4	—	—	—	—	煤泥	454	22	99.88
5	—	—	—	—	蒸发损耗	/	/	37.3
合计	—	—	—	383.16	合计	—	—	383.16

根据上表，项目洗煤新鲜补水量为 110.46m³/d，单位原煤及矸石新鲜水补充量为 0.036m³/t，小于 0.06m³/t，达到了《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公告 2019 年第 8 号）中单位入选原煤取水量（炼焦煤）Ⅰ级基准值要求，符合新建选煤企业的用水管理清洁生产的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洗煤废水经浓缩沉淀后，上清液进入循环水池重新回用于选煤生产过程，底流经过压滤机压滤后回收尾煤泥，压滤产生的水全部进入浓缩沉淀池处理；生产过程中补充的新水，大部分被产品带走或蒸发损失，无排放。

B 喷雾降尘用水

建设单位在原煤及矸石库、精煤库、矸石及中煤库等原料及成品堆放区顶部设置有喷干雾抑尘系统，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喷雾用水按 1.5L/m²·d 计，喷雾面积为 19630m²，经计算喷雾装置用水量约为 29.45m³/d、9718.5m³/a。该用水均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C 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厂区门口各设置有 1 套全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的车辆进行冲洗。本项目原料、成品运输总量约 200 万 t。按照年工作 330d，每辆车的运输量 40t 进行计算，则原料和成品平均每年共需要运输 50000 次，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大型车辆单次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 50L，则车辆冲洗装置用水量为 7.58m^3/d、2500m^3/a。该部分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由于车辆带走及蒸发损耗，需要进行补充，损耗量约为 10%，则补充用水量为 0.76m^3/d、250m^3/a。

D 道路降尘用水

项目定期对厂区及厂前运输道路进行清扫及洒水，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洒水用水量按 2L/m^2·d，厂区及厂前道路面积约 1300m^2，每年洒水约 250d，则道路喷洒降尘用水量为 2.6m^3/d（折合 330 天为 1.97m^3/d）、650m^3/a。该部分用水喷洒在地面，蒸发耗散。

（2）排水

项目喷干雾抑尘装置抑尘用水全部用于降尘，自然蒸发耗散，不排放；道路洒水降尘用水自然蒸发耗散，不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洗煤废水。

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算，则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36m^3/d、1108.8m^3/a，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项目车辆冲洗装置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产生量为 6.82m^3/d、2250m^3/a。主要污染物为 SS。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计算，洗煤废水产生量为 7071.34m^3/d，主要污染物为 SS，洗煤废水进入浓缩池，经浓缩机浓缩后，全部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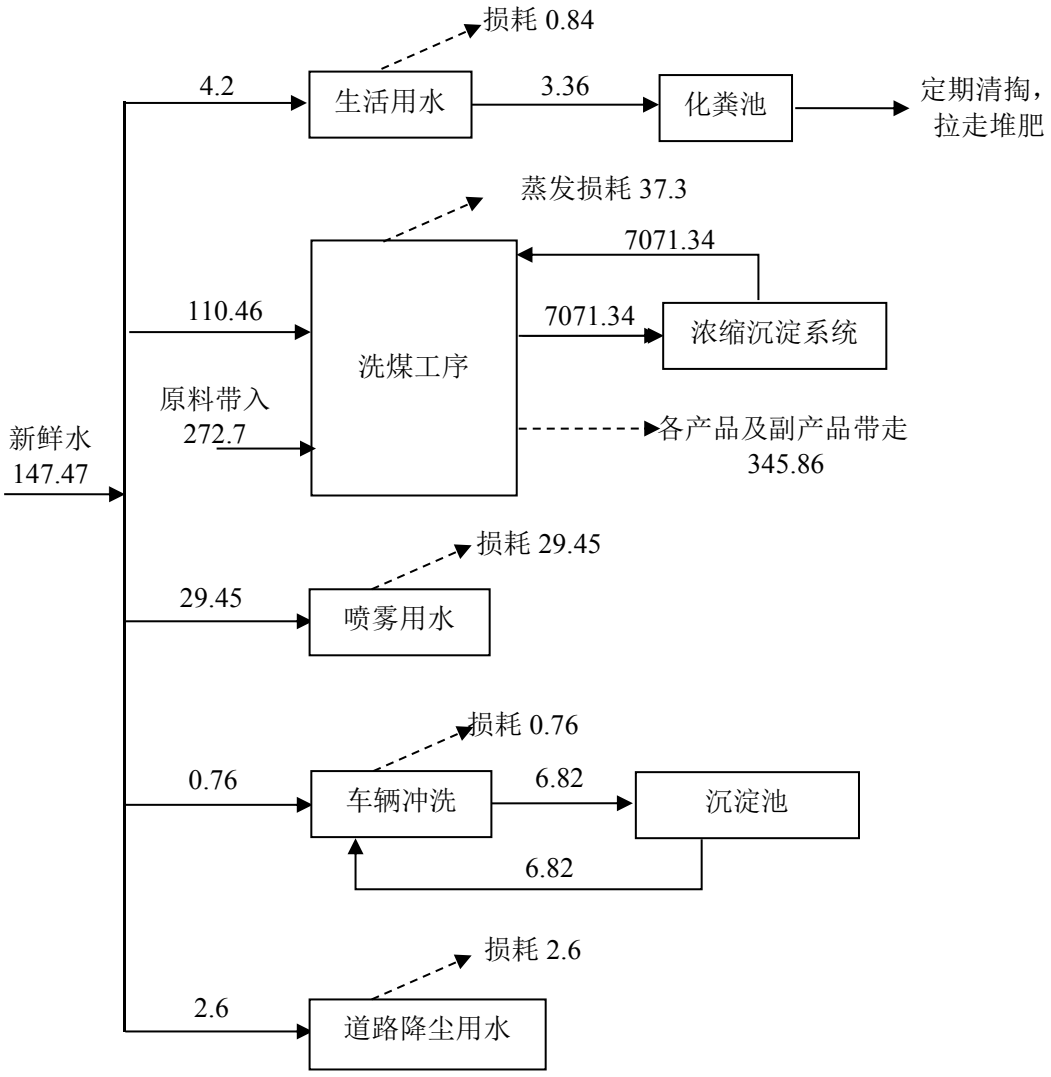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d）

（3）初期雨水

选煤厂初期雨水一般含有大量的煤尘、煤泥，一旦随雨水流出厂区后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项目在厂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厂内堆场地面硬化防渗，厂区四周设集水渠，厂区初期雨水中污染物主要为厂区地面因沉降、洒落等粉尘，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初期雨水采用暴雨强度公式进行计算，平顶山暴雨强度公式如下所示：

$$q=\frac{2793.517(1+0.997\lg P)}{(t+22.029)^{0.780}}$$

式中：q——暴雨强度（$L/s\cdot hm^2$）；

P——重现期，2 年；

t——降雨历时，15 分钟。

经计算，本项目所在区域暴雨强度为 217.11L/s·hm^2。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雨水设计流量计算公式：

$$Q_s = q\varphi F$$

式中：Q_s——雨水设计流量（L/s）；

q——暴雨强度（L/s·hm^2）；

ψ——径流系数，本次取 0.90（项目厂区地表全部硬化）；

F——汇水面积（hm^2），0.85hm^2（除厂区建筑物以外的面积）。

经计算，项目雨水设计流量为 166.09L/s，本次评价厂区初期雨水汇水时间按 15min 计算，雨水量约为 149.48m^3。初期雨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其他污染因子浓度较低，评价要求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设置 1 座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2790m^3，设置于厂区东南角，位于厂区地势最低处。初期雨水经收集系统收集后，经管道流入清水池回用于厂区生产系统补充水。初期雨水池底部沉淀的煤泥定期清理，回用于洗煤的生产。雨水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所以评价将其作为一次污染源，不计入项目水平衡进行计算。

（4）供电

本项目利用小屯镇集中供电设施供电。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共用员工 35 人，均在厂区食宿，本项目全年工作日 33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h。

2.9 依托工程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依托工程	依托可行性分析	是否依托可行
1	主体工程	筛分破碎间、主洗间	利用厂区已有的 1 座筛分破碎间进行破碎筛分，主洗间进行螺旋分选、浮选等，现有车间能满足项目设备布局需要，本次对现有车间进行封闭等改造，以满足绩效 A 级要求。	依托可行
2	公用工程	供水、供电	本项目供水、供电由小屯镇统一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用水需求。	依托可行
3	环保工程	生活废水	本项目完成后厂区生活废水量为 3.36m^3/d，厂区现有设置有 1m^3 隔油池 1 座、20m^3 化粪池 1 座，能够满足项目完成后生活废水的处理需求。	依托可行
		洗煤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厂区已有 1 座浓缩池（有效容积	依托可

		水	2300m³），参照《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 50359-2016)洗选浓缩池的表面负荷为 2.0~3.0m³/(m²·h)。本项目取 2.0³/(m²·h) ，浓缩池沉淀表面积为 256m²，则煤泥水处理能力为 512m³/h，根据水平衡，项目煤泥水量约为 441.96m³/h，浓缩池处理能力大于煤泥水量，浓缩池处理能力满足生产要求，可确保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	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闲置空厂区进行建设和生产，施工期新建原煤库、跳汰间等厂房，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场地整理、建筑物建设、设备安装、竣工验收。施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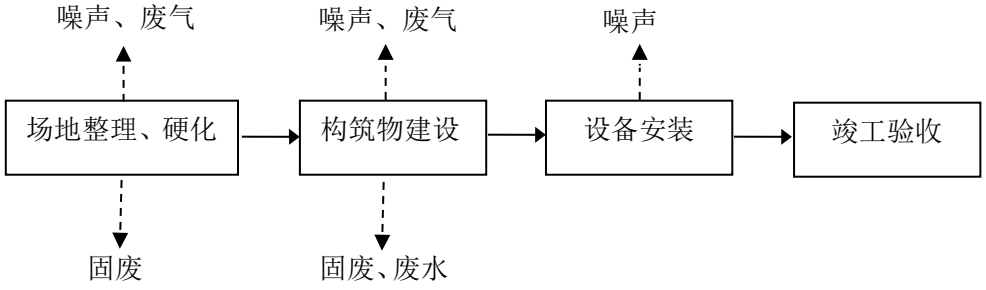


图 2-5　施工期工艺流程示意图

二、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厂区现有洗选工艺主要为重介+浮选，厂区现有重介设备已使用多年，老化严重，无法继续使用，技改后洗选工艺主要为跳汰+浮选，本次技术改造将主分选工艺由重介分选调整为跳汰分选，核心原因在于厂区当前入洗原煤煤质趋于易分选，煤矸密度差异明显，跳汰分选精度可稳定满足精煤、中煤、矸石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原有重介工艺高精度分选优势出现冗余；同时重介系统存在介质持续消耗、大功率设备电耗高、泵体与筛机磨损快、配套辅助设备繁多、运维及介质采购成本高昂、故障点多检修周期长、介质污泥加大环保处理负荷等突出问题，而跳汰工艺无需重介质粉消耗，配套设备精简、总装机能耗更低，设备故障率低、日常检修便捷，可大幅降低材料、电力、维修及环保处置运营成本，加之本次技改场地空间有限，跳汰设备土建安装工程量更小、改造工期短、停产损失少，且工艺流程简单、操作管控难度低，综合煤质适配性、技改投资、长期运营成本、设备运维、环保管控及现场生产管理多方面因素，确定采用跳汰替代原有重介分选工艺，保留浮选系统，形成跳汰+浮选联合洗煤工艺，实现降本增效、简化运维、稳定生产的改造目标。

项目完成后共设置 1 套洗选系统，用于外购的原煤及煤矸石的洗选，生产时原煤及煤矸石分开进行洗选，粒径为 3-10cm 的煤矸石与原煤洗选工艺一致，主要经过跳汰、螺旋分选、浮选、脱水等工艺，粒径小于 3cm 的煤矸石不用进行跳汰处理，进料后先经过搅拌、截粗筛处理，后续洗选工艺与粒径为 3-10cm 的煤矸石洗选工艺一致。

本项目工艺过程主要包括准备系统、跳汰洗选系统、螺旋分选系统、浮选系统、煤泥水处理系统，具体描述如下：

（1）原煤与煤矸石（粒径为 3-10cm）准备系统

项目原煤及煤矸石均采用车辆运输至原料库内，运输车辆均为自卸卸料。粒径为 3-10cm 的煤矸石与原煤采用铲车推入受煤坑内，受煤坑底部装有给煤机，原煤及入洗煤矸石经给煤机均匀连续地输送至密闭皮带输送机，后经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筛分破碎间进行筛分破碎。筛分破碎车间的输送机机头设有除铁器，除掉原煤及煤矸石中含铁物质，随后物料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筛选设备，分级筛筛孔的尺寸为 50mm，筛上煤块经破碎机破碎到 50mm 以下，与筛下的＜50mm 原煤混合后至原煤入洗皮带输送机。

项目的受煤坑位于原煤车间内西侧，为地下式，由铲车将原煤及煤矸石推至受煤坑内，受煤坑一直有物料存在，受煤坑下方连接给煤机及密闭皮带，且项目原煤车间设置有喷干雾抑尘装置，进一步减少粉尘的产生，因此该部分粉尘产生量很小，本次不再定量分析；破碎筛分间封闭良好，分级筛、破碎机相关要求进行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2）跳汰洗选系统

原煤入选皮带输送机将筛分后的原煤及煤矸石均匀给料到跳汰机进行分选，中间过程对原煤进行喷水湿润，进入跳汰机内。其洗选原理为将粒径小于 50mm 原煤在垂直运动的水流作用下，按密度分层达到分选的目的，密度小的矿粒位于上层，密度大的矿粒位于下层。其物料运动过程分为三步，在上升水流作用下，床层被冲起并逐渐松散，这时床层中的矿粒在水流的动力学作用下，首先被冲起的是密度小的细矿粒，其次是密度小的粗矿粒和密度大的细矿粒，最后是密度大的粗矿粒；在上升水流末期，床层得到充分地松散，矿粒开始陆续沉降和分层，密度大的粗矿粒沉得快，位于下层，其次是密度小的粗矿粒和密度大的细矿粒，

密度小的细矿粒沉得最慢，位于上层；水流下降时，随着矿粒的沉降，床层逐渐紧密，粗矿粒沉到筛面上并失去活动性，但细矿粒在下降水流的吸入作用下，仍能通过粗矿粒的间隙向下钻隙运动。水流上升下降一个完整的变化形成一个洗选工作周期。

最终，原煤及矸石分选为精煤、次精、中煤、矸石三种产品。次精、中煤及矸石经斗提脱水后经皮带输送至各自储存库堆存，主精煤经跳汰机溢流进入精煤弧形筛和脱水筛脱水，粒径大于 0.5mm 的主精煤进入离心机进一步脱水后由皮带输送至精煤储存库，粒径小于 0.5mm 的精煤筛筛下煤泥水进入螺旋分选系统。离心机的离心液回用到精煤弧形筛和脱水筛脱水。项目各产品经汽车密闭运输出厂。

（3）粒径小于 3cm 的煤矸石准备系统

粒径小于 3cm 的煤矸石采用车辆运输至原料库内，运输车辆均为自卸卸料。由铲车将物料铲入原料斗内，铲入过程用高压水进行冲散处理，之后直接流入搅拌机内进行搅拌，主要是利用水力将矸石与水混合均匀，混合均匀后自流进入截粗筛内进行粗筛，粒径大于 3mm 的筛上物为矸石，进入矸石库储存，筛下物随水流经管道泵入螺旋分选系统的脱泥筛内。

（4）螺旋分选系统

精煤脱水筛筛下煤泥水和截粗筛晒下煤泥水汇集后，由螺旋分选前脱泥筛进行分离，筛下物（160 目以上）煤泥水进入浮选系统。筛上物（160 目以下）进入螺旋旋流器，分选出煤砂（矸石）和精煤，煤砂（矸石）经脱水筛脱水后，储存至矸石库。分选的末精煤进入末精煤筛脱水，后由皮带输送至精煤储存库。脱水筛筛下水进入浓缩池处理。

（4）浮选系统（浮选、压滤、搅拌）

脱泥筛筛下产生的煤泥水通过提升泵泵至浮选工段预处理器，同时，加入浮选剂进行搅拌，充分搅拌混合后，混合煤泥水进入浮选机进行浮选，本项目使用 3 台浮选机为串联连接，依次对煤泥水进行三级浮选，项目采用常规泡沫浮选工艺，经浮选后，可浮性好的精煤粘附在气泡上，上升成为泡沫层，经刮渣装置排出，通过管道进入精煤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脱水后即为精煤，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精煤库储存，压滤机压滤出水通过管道自流至循环水池循环使用；浮选机下

层不能浮起的物料（即煤泥水）从浮选机尾部排出，通过管道自流进入煤泥水处理系统浓缩沉淀池进一步处理。

三级浮选的目的：通过“粗选→精选→扫选”三次阶梯式分级处理，实现难选煤泥的精煤纯度达标、煤炭资源回收率最大化及产品质量稳定，满足高附加值用途要求。

（5）煤泥水处理系统（浓缩、压滤）

浮选煤泥水经管道进入浓缩池进行浓缩，为提高浓缩效果，项目投加聚丙烯酰胺和聚合氯化铝作为絮凝剂，浓缩池上清液自流进入沉淀池再次沉淀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浓缩池底煤泥通过泵抽至煤泥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压滤出水通过管道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压滤脱水后的煤泥饼暂存于压滤机下方设置的煤泥库储存。项目洗煤水实现全厂闭路循环，不外排。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三、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主要是原料及成品装卸粉尘、物料储存堆放粉尘、上料、筛分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物料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物料运输扬尘、食堂油烟。

（2）废水：主要为洗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3）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主要为矸石、煤泥、沉淀池沉渣、除铁废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除尘布袋、废润滑油及油桶、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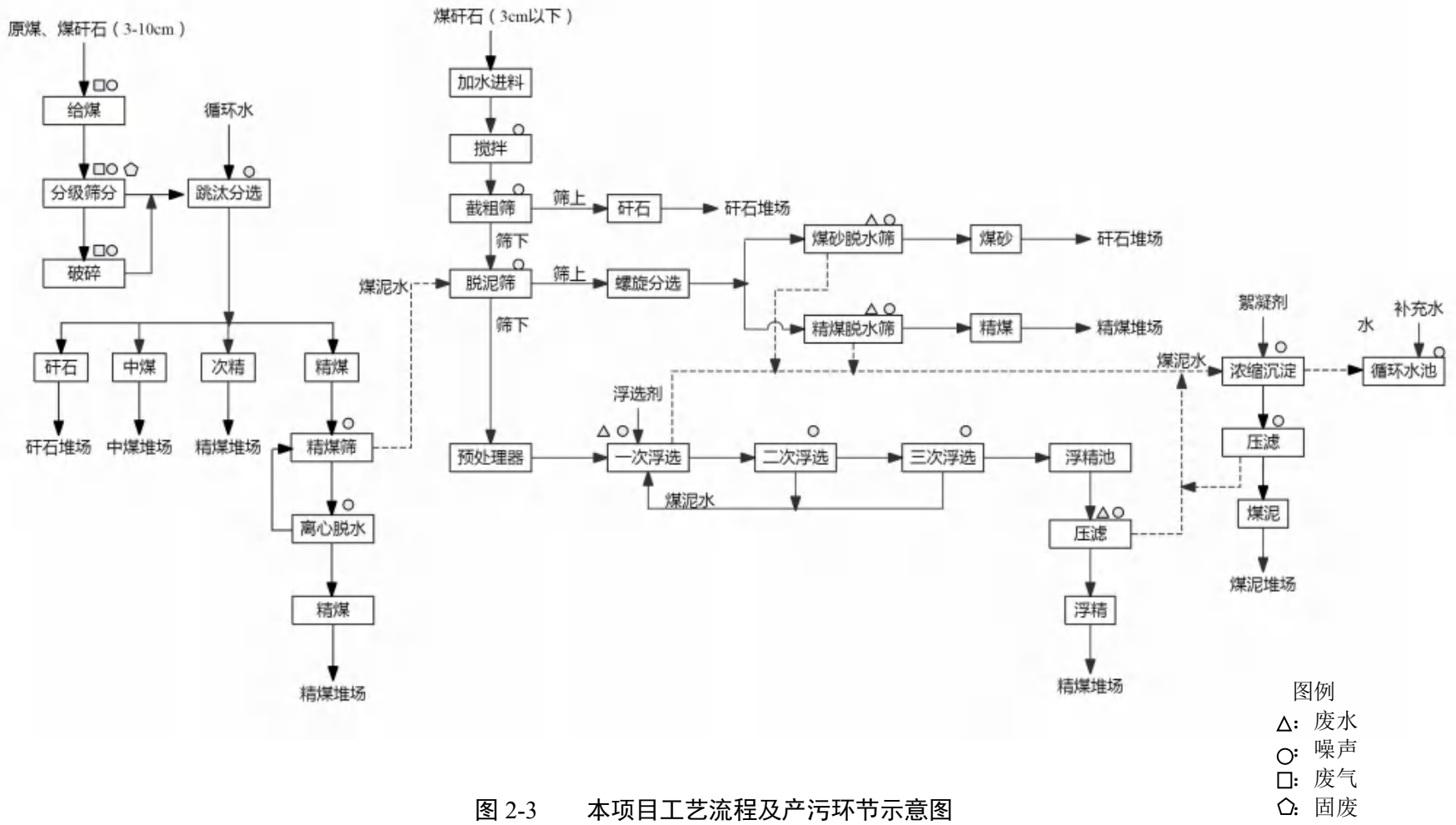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厂区现有工程为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洗煤技改项目，企业于 2011 年 3 月委托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洗煤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通过了汝州市环境保护局（现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平环然表[2011]13 号，汝州市环境监察大队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该项目环保验收前核查报告汝环监[2016]220 号，2016 年 12 月 11 日通过了验收，2020 年 4 月 8 日首次申报了排污登记，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进行了延续。目前厂区处于停产改建状态。

1.2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1）规模及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年洗选原煤和煤矸石 100 万吨，年产精煤 31 万吨，中煤 10.5 万 t/a，煤矸石 48.5 万 t/a，煤泥饼 10 万 t/a。

（2）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根据现有环评报告，企业现有洗煤工艺主要为重介分选、煤泥浮选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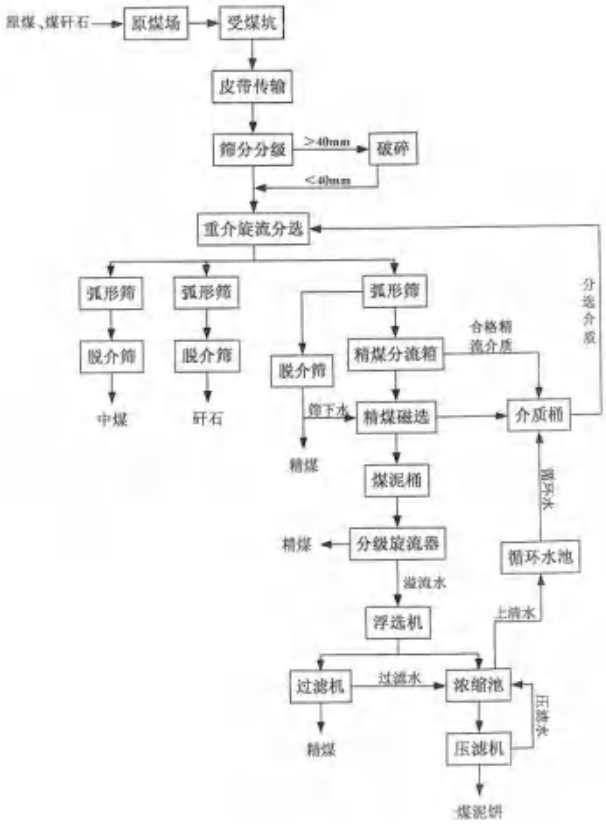


图 2-4　　厂区现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现有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委托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的自行监测报告（2026年1月7日），核算厂区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计算，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执行标准
废气	筛分破碎废气	废气量	集气罩收集，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080m³/h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表 5 的规定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企业绩效指标限值要求
		颗粒物		5.4mg/m³、0.00589kg/h	
	厂区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洒水降尘	厂界浓度 0.264-0.369mg/m³	
废水	生活废水	COD、氨氮、SS 等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抽粪车拉走，外运施肥	不外排	/
	洗煤水	SS 等	1 套洗煤水闭路循环系统，经处理后全部循环用于洗煤过程，不外排	不外排	/
	车辆清洗废水	SS 等	经 1 座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不外排	不外排	/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0.5/a，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走	0	/
	生产过程	煤矸石	48.5 万 t/a，外售综合利用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煤泥	10 万 t/a，外售综合利用	0	
噪声	各设备噪声	噪声	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部、减震、隔声消声	昼间：51-54dB(A) 夜间：40-43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表 5 的规定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

业 A 级企业绩效指标限值要求，达标排放。厂区废水不外排。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利用或者处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有实际监测数据，结合运行工况，厂区现有实际排放量见下表。由计算结果可知，厂区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小于原环评报告中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9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计算一览表　t/a

污染物名称	厂区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现有工程环评报告计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颗粒物	5.716	21.37
COD	0	0
氨氮	0	0

现有工程有组织实际排放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折算（0.424t/a），现有工程无组织排放量采用 GB/T 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附录 A.4 地面浓度反推法结合现有无组织监测结果，核算厂区现有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5.292t/a）。现有工程运行时间为 300d/a、24h/d。

3、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现有工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了相应治理措施，根据检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目前还未开始建设。经过对现有工程厂区现状进行调查与分析，主要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清理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受煤坑露天设置，现有原煤矸石库未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建设全封闭的原煤矸石库，并设喷干雾抑尘装置，受煤坑位于车间内，所有装卸、储存等作业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步整改
2	输送皮带未封闭	对生产过程中的皮带廊道进行全封闭	
3	筛分破碎间未完全封闭，筛分破碎废气不能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除尘器老旧	对筛分破碎间进行全封闭，筛分机、破碎间密闭，对废气进行收集后采用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4	厂区门口未设置洗车装置	厂区大门口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并配套建设三级沉淀池	
5	厂区运输粉尘管理较为松懈，地面煤灰并未及时清理，雨雪天气容易造成含煤废水外流污染环境	建设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运输车辆均全封闭遮盖，减少原料的散落；厂区门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车辆离场时确保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	

本次评价建议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采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提供的汝州市 2025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汝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025 年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浓度	64	60	106.7%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35	30	116.7%	不达标
SO_2	年平均浓度	9	60	15%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22	40	5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³	4mg/m³	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5	160	103.1%	不达标

注：PM_{10}、$PM_{2.5}$为未剔除沙尘影响数据。原始数据来源：河南省城市空气质量大数据综合应用系统。

由上表可知汝州市 2025 年 SO_2、NO_2、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PM_{10}、$PM_{2.5}$、O_3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汝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6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政办〔2026〕11 号），未来在落实要求的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会得到改善。

（2）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质量，本次评价 TSP 引用《河南豫炳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煤矸石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河南豫炳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址处下风向，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9 日，监测单位为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河南豫炳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4.7km，在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引用数据监测时间在三年以内，具有可引用性，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值范围	标准值
河南豫炳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址处下风向	TSP（24 小时平均）	168~184μg/m³	300μg/m³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位处 TSP 现状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本项目周围主要地表水体为北汝河流域。距离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朝川河（北，650m），朝川河向东最终汇入北汝河，北汝河为Ⅲ类水体，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次评价采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发布的汝州市 2025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年平均值	标准值	标准指数	水质状况
1	pH 无量纲	8	6~9	/	达标
2	高锰酸盐指数	4.6	6	0.77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12.2	20	0.61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	4	0.48	达标
5	氨氮	0.45	1.0	0.45	达标
6	总磷	0.096	0.2	0.48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2 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各物料及设备均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地面硬化，项目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不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农田、工业企业，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周边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	人数	功能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张村	西北	270m	794 人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
	李庄	南	190m	863 人	居住	
	李二堂	东	450m	486 人	居住	
地表水环境	朝川河	北	650m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声环境	厂界外50m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农田，北侧，紧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表 5	颗粒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3 或处理效率大于 98%
		无组织	1.0mg/m^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	PM	有组织	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3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	油烟	有组织	浓度 1.5mg/m^3；去除效率不低于 90%

2、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2.878t/a（其中有组织 0.401t/a、无组织 2.477t/a）。根据厂区现有环评报告，厂区现有颗粒物排放量总量为 21.37t/a。本项目完成后全厂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量与厂区现有环评报告中颗粒物排放量总量相比，减少 18.492t/a，不需要新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扬尘 根据《关于印发汝州市2026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切实做到以下措施以减少扬尘污染： ①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 ②建筑施工现场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 ③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建议围挡墙高度不低于2.5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20cm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0.5cm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施工期间对围挡落尘当定期进行了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保证项目在施工场地“湿身”作业，道路及施工场地要每天定期洒水，抑制扬尘产生，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或停止施工。 ④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洒废弃物。 ⑤施工现场应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他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 ⑥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城市管网。并配备高压水枪，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的垃圾、土石方、物料及大型运输车辆100%清理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应在出入口设置固定式车辆自动清洗设备。 ⑦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⑧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⑨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沙浆。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洒。场地四周安装围挡，并安装喷雾装置。 ⑩项目施工过程中要做到文明施工，做到“8 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裸露土方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工地 100%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 ⑪渣土及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各类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扬尘污染治理必须符合以下五项基本要求：a、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b、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c、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实施源头治理，新购车辆要采用具有全封闭高密封性能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现有车辆要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d、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e、渣土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严格实行“挖、堆、运”全过程监控，严禁“跑冒滴漏”和违规驾驶，确保实时处于监管部门监控之中。 施工现场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并设专人负责，清扫前应洒水，避免扬尘污染。每天洒水 1~2 次，扬尘严重时应增加洒水次数。 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炭、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设置相应人数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工地内及工地围墙外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对于影响范围大的工程，可视情况扩大施工单位的保洁责任。

项目施工建设时期的影响属于短期的，在施工期结束后即可消失，因此采取以上措施能够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施工机械废气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控制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污染，评价建议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2）施工废水

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运输车辆冲洗与建筑材料的保湿等施工工序产生的泥沙废水，其成分相对简单，主要污染物是 SS，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后泼洒抑尘，回用于施工工地，不外排。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高噪声设备持续时间较短，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为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标，要求施工单位施工期合理布置高噪声施工设备，禁止施工单位夜间施工。评价建议在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应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有关部门批准，并提前在施工区周边公示，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③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相对固定的强噪声设备尽量移至周边敏感点较远处，保障居民有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④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立围墙进行围挡，阻隔噪声。

⑤加强管理。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文明施工，

	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⑥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群众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环境影响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评价建议尽量回收有用材料，金属构件收集后外售，不能利用的部分需办理建筑垃圾清运许可证并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5、施工期生态防治措施** 工程在建设期间，场地平整、机械碾压等施工活动，均会使土壤抗蚀能力降低。同时建筑垃圾临时堆放都将会造成表土裸露。下雨时，尤其是暴雨，将会造成水土流失，其中绝大部分影响都是暂时的、局部的，施工完成后会慢慢恢复。环评要求合理布置施工时间和时序，避免大风天气和雨季施工，尽量减少由于地表开挖引起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对场地及时进行地表硬化和绿化。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及成品装卸粉尘、物料储存堆放粉尘、进料、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物料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物料运输扬尘、食堂油烟。 **1.1 产排源强分析** （1）有组织废气 ①分级筛分、破碎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原煤及煤矸石分级筛分、破碎时产生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系数手册—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业”，30-120 万吨/年洗选规模破碎筛分车间“块煤、末煤全入洗”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65kg/t-原料。项目筛分破碎生产线年入洗原料及煤矸石为 65 万吨，年生产时间 5280h，则粉尘产生量为 422.5t/a、80.019kg/h。

筛分破碎粉尘处理措施：本项目分级筛、破碎机为密闭设备，且建于地上独立的封闭车间内，进料及出料采取密闭皮带输送机，并在每个产尘点即筛分段进出料口、破碎段进出料口及皮带转运点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粉尘集气效率取 95%，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9%，集气装置对该工序粉尘的捕集量为 401.375t/a、76.018kg/h。

筛分破碎废气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系统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3/h，经计算筛分破碎废气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为 7.602mg/m^3、0.076kg/h、0.401t/a，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中相关限值要求（80mg/m^3），同时排放浓度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企业绩效指标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3）。

②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主要为食物烹饪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以及烟气。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均在厂区就餐（三餐），每天工作时间为 5h，年运行 330d。餐厅食用油平均消耗系数以 15g/人·次计，则本项目运营期食用油消耗量为 2.025kg/d、0.668t/a，厨房食品加工过程中油的挥发损失率约为 3%，由此可估算项目厨房油烟量约为 0.061kg/d、0.02t/a。

评价建议企业安装一套高效油烟净化器，总风量为 1200m^3/h，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按 90%计，则项目油烟产生浓度为 12.2mg/m^3，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12kg/h，排放浓度为 1.22mg/m^3，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要求。

（2）无组织废气

①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主要为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取 5km/h；

W——汽车载重量，取空车 15t，满载 55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取 0.10。

经计算，空车行驶扬尘量为 0.085kg/km·辆，满载汽车行驶扬尘量为 0.257kg/km·辆。空车及满载汽车在厂区的行驶距离按 0.1km/次计，本项目原料运入量、产品运出量共计约 200 万 t/a，则全年运输 50000 车次。经计算，空车运输时扬尘产生量为 0.425t/a，满载车运输时扬尘产生量为 1.285t/a，则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扬尘产生总量为 1.71t/a。

为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按照环保要求，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出明确的环保管控要求：

A.厂区进出口设置 1 套全自动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对所有进出厂运输车辆进行全面冲洗，做到车厢、槽帮、车轮无泥浆、灰尘等附着物，杜绝带泥、尘出场；及时清理清运车辆冲洗积沉物；全自动高压车辆冲洗装置配套建设冲洗废水沉淀池，冲洗废水循环使用；

B.厂前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清扫，保证路面不起尘；

C.运输车辆要严密遮盖，减少物料散落；

D.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期间运输道路路面不间断清扫保洁、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整洁、湿润不起尘，有效防止运输环节扬尘污染。车辆采用全封闭箱式货车，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避免出现因颠簸造成的遗撒现象。不允许出现敞篷运输或是超载运输。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无组织粉尘的抑尘效率能够达到 90%以上，因此，项目运输道路扬尘排放量为 0.171t/a。

②物料堆存粉尘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储存在封闭车间内，项目在原料及成品堆放车间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并在车间进出口设置硬质出入门。因此，原料、成品堆放粉尘量可忽略不计。

③进料、装卸粉尘

原煤及矸石库内的受煤坑为地下式，由铲车将原煤及矸石推至受煤坑内，受煤坑一直有物料存在，受煤坑下方连接给煤机及密闭皮带，且项目原煤间设置有喷干雾抑尘装置，进一步减少粉尘的产生，评价参考《逸散性工业粉

尘控制技术》中的相关内容，进料、装卸过程中粉尘的产生系数按 0.01kg/t-原料计，本项目装卸的物料量为 200 万 t/a，则进料、装卸环节粉尘的产生量约 20t/a。

本项目装卸均在车间内部，为全封闭钢结构建筑，作业时门为关闭状态，确保车间处于一个封闭的状态。为减少装卸过程中扬尘的产生量，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抑尘措施：

A. 卸车时采取开启喷干雾抑尘装置降尘再卸车的作业方式；

B. 装卸时间尽量要避免大风天气；

C. 卸车时应尽量降低落差；

D. 车间要做好地面硬化，加强管理，地面积尘及时清扫、酒水等处理，保持场地内及周边整洁干净，减少二次扬尘。

针对该环节粉尘，通过以上措施可将粉尘降低 95%左右，则装卸过程粉尘的排放量为 1t/a。

④物料输送产生的扬尘

物料输送环节产尘量较大的主要是皮带输送、转载、落料等处。物料在皮带输送、转载、跌落等环节产尘系数按 0.005kg/t 计算，则本项目产尘量为 5t/a。为减少输送产生的粉尘，要求企业在输送皮带、落料点全封闭，设计时尽量降低物料转运、跌落高度，并在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降尘，且各环节均在封闭车间内部进行，企业采取上述防尘措施后抑尘效率按 95%计，则本项目物料输送扬尘排放量为 0.25t/a。

⑤集气罩未收集粉尘

本项目筛分、破碎未被收集粉尘量为 4.001kg/h、21.125t/a，经车间喷干雾抑尘及车间阻隔后，沉降在车间内，且车间大门保持常闭状态，因此外逸粉尘极少，抑尘效率以 95%计，评价建议项目安排专人每人对沉降粉尘进行清扫，收集后返回原料煤库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位置	污染源	废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浓度 mg/N 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N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筛分破碎楼	筛分破碎废气	10000	颗粒物	7601.799	76.018	401.375	设备密闭，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95	99.5	是	10000	颗粒物	7.602	0.076	0.401	5280	间断排放	筛分破碎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废气排放口
食堂	油烟	1000	油烟	13.636	0.014	0.018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TA002	100	90	是	1000	油烟	1.364	0.001	0.002	1650	间断排放	油烟废气排放口	DA002	一般废气排放口

表 4-3　本工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源特征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kg/h	t/a	kg/h	t/a	长×宽×高 m		名称	浓度限值
原煤棚	筛分、破碎未收集粉尘	颗粒物	4.001	21.125	0.200	1.056	8×16×5	车间封闭，通道口安装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原煤及矸石库顶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覆盖整个车间；筛分破碎车间设备密闭；输送皮带密闭；输车辆加盖帆布，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1.0mg/m^3
	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	1.71	/	0.171	厂区			
	物料进料、装卸粉尘	颗粒物	/	20	/	1	原煤及矸石库、各成品储存库			
	物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	5	/	0.25	各车间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各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名称	污染	编号	中心坐标	高度	内径	排气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承诺更加严	其他信息

		物种类		经度	纬度	/m	/m	温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格排放限值 mg/m³	
	筛分破碎废气	颗粒物	DA001	112.861261962	34.027528275	15	0.6	常温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80	/	10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企业绩效指标限值要求
	油烟废气	油烟	DA002	112.862930296	34.028703082	专用烟道		常温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	1.5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排放污染因子包括颗粒物和食堂油烟。其中筛分破碎废气排放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拟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除尘设施”包括袋式除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本项目含尘废气配备了覆膜袋式除尘器，属可行技术，措施可行。同时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企业要求，除尘应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本项目除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因此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企业要求，措施可行。

为进一步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建设单位应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企业中等文件政策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生产特点，重点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除了各产尘点设置集气收尘罩外，对各皮带输送机进行全封闭；

2）项目各原料库、成品库均为全封闭式结构，地面硬化，通道口拟设置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原煤及矸石库顶安装全覆盖喷干雾系统，在保证生产安全的前提下对场区内地面进行及时清扫并定时洒水抑尘。

3）车间要做好地面硬化，加强管理，地面积尘及时清扫、酒水等处理，保持场地内及周边整洁干净，减少二次扬尘。

4）厂区进出口设置 1 套全自动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对所有进出厂运输车辆进行全面冲洗，厂区道路路面实施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厂区大门出口处配备运输车辆清洗装置。

1.4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煤炭洗选项目，暂未发布行业的排污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制定。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计划

类型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有组	DA001	筛分破碎	颗粒物	每年一次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委托有

织		废气			（GB20426-2006）表 4，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企业绩效指标限值要求	资质检测单位
	DA002	油烟废气	油烟	每年一次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一般为环保设施故障，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发生频次	发生原因	处理措施	排放特征
		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筛分破碎废气	颗粒物	7601.799	76.018	0.5	38.009	一次/年	除尘器故障	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恢复运行	排气筒高度 15 米，内径 0.6 米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采取的措施：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定期对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稳定再组织进行生产。另外，为了防止设施维护及检修后启动时的不正常运行，要求建设单位在每次进行设施维护及检修后，需等设施运行稳定后再进行生产运行。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油烟。项目安装高效除尘装置，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车间顶部设置全覆盖喷干雾抑尘装置，有效抑尘；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厂区大门口设置全自动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全面冲洗，厂区定期洒水降尘；筛分破碎设备密闭，并通过安装的集气设施收集后经管道送至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企业绩效指标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有组织废气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能够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产生量较小，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2.1 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2.1.1 洗煤废水

根据水平衡计算，项目洗煤煤泥废水量为 7071.34m^3/d。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洗煤废水进入浓缩池，经浓缩池浓缩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

（1）煤泥水闭路循环工艺简介

在洗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煤废水进入厂区 1 座浓缩池进行浓缩，进入浓缩池前加入絮凝剂，浓缩机底流由泵打到煤泥压滤机进行过滤，回收的煤泥在煤泥储存库储存。浓缩池溢流自流进入沉淀池再次沉淀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用泵返回洗煤系统作为循环水复用。地面跑冒滴漏水等自流至车间集水池，经泵转至煤泥水回收系统循环使用。

（2）煤泥水处理设备能力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置 1 座浓缩池（有效容积 2300m^3，浓缩池上部为一个长方体，下部为一个四棱台形），参照《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 50359-2016) 洗选浓缩池的表面负荷为 2.0~3.0m^3/(m^2·h)。本项目取 2.0m^3/(m^2·h) ，浓缩池沉淀表面积为 256m^2，则煤泥水处理能力为 512m^3/h，根据水平衡，项目煤泥水量约为 441.96m^3/h，浓缩池处理能力大于煤泥水量，浓缩池处理能力满足生产要求，可确保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

根据《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中对洗水一级闭路循环的要求对本工程的洗水闭路循环分析如下：

①完备的回收系统分析

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16)要求，事故煤泥水处理宜选用备用浓缩机，也可选用事故煤泥沉淀池，本项目设置 1 座事故煤泥水池，总容积 2790m^3，事故状态下煤泥水暂存在事故煤泥水池中，事故处理完成后，事故水可及时返回到煤泥水处理系统中，可以保证在事故状况下煤泥水不外排。

②煤泥回收分析

本工程对煤泥水的处理采用浓缩压滤工艺，项目设清水池1座（容积676m³），浓缩池溢流入清水池重复利用，悬浮物浓度小于5g/L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与选煤行业洗水闭路循环五项指标比照结果一览表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与选煤行业洗水闭路循环五项指标比照结果一览表

序号	选煤行业洗水闭路循环一级标准指标	本项目指标	评价结果
1	实现清水选煤，洗水实现动态平衡，不向厂区外排放，单位补充水量指标见附录A	本项目入选原煤颗粒为0-50mm，入选原煤水分约为10%，根据附录A情况，一级指标单位补充水量为0.05m³/t。本项目单位补充水量指标为0.036m³/t。	符合
2	煤泥全部在厂房内机械回收，取消煤泥沉淀池	煤泥在煤泥压滤间内通过压滤机回收，不设煤泥沉淀池	符合
3	设有缓冲水池或浓缩机，并有完备的回水系统。	设1座浓缩池、1座沉淀池、1座事故水池和1座清水池，有完备的回收系统	符合
4	主选工艺为重介质选煤的选煤厂洗水浓度不大于0.5g/L，主选工艺为跳汰选煤的选煤厂洗水浓度不大于5g/L	项目主选工艺为跳汰，浓缩机溢流的煤泥水浓度不大于5g/L	符合
5	年入选原料煤量达到设计能力的70%以上	入洗原料煤量可达到设计能力的100%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洗煤废水可实现闭路循环，达到《洗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 洗煤水闭路循环一级标准，可保证煤泥水不外排，从而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跑、冒、滴、漏水的收集及处理措施分析

厂内不可避免会产生一些跑、冒、滴、漏水，评价要求主厂房内地面硬化，各储存库内矸石堆场、中煤堆场、精煤堆场、煤泥堆场和压滤车间内均设置有收水渠，收集车间跑、冒、滴、漏水，经水泵泵送至浓缩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使生产过程的跑、冒、滴、漏水得到合理控制，杜绝了发生煤泥水外排的隐患。

（4）事故状态下煤泥水处置

项目煤泥水事故排放有以下两种情况：一是煤泥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二是管理不善造成水量不平衡。

①设备故障

浓缩池故障：项目设置1座浓缩池、1座沉淀池、1座事故水池和1座清水池，事故状态下煤泥水暂存在事故池中，事故处理完成后，事故水可及时返回到煤泥水处理系统中，可以保证在事故状况下煤泥水不外排。

厂区设置 1 座事故池，容积 2790m³，能够满足要求。废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将该部分废水存于事故池，待废水处理工艺运行正常后，再进行处理，如在 3 小时内污水处理系统不能恢复正常运行，项目应停止生产。企业后续运营期间为保证该池体功能的兼顾性，池体平常收集的初期雨水应及时进行回用，并同时对池体清淤，尽量保持池体的空置状态，避免影响池体同时作为事故应急池的应急功能。

尾泥压滤机故障：如果压滤机出现故障，可将压滤机入料阀门关掉，使循环水浓度略有上升，在循环水 SS 浓度＜200g/L 情况下，项目均可生产，在这段时间检修压滤机，不会影响生产，也不会造成洗选工艺废水外排。

②管理不善增大清水量

对因管理不善造成清水量过大，致使系统内水量不平衡造成洗选工艺废水外排，解决办法是加强清水的管理，使系统内水量处于平衡状态，即可杜绝事故排放。

为了充分保证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除采取以上措施外，严格管理和健全的管理措施十分重要。在生产运行期，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A、设立厂长负责制，具体措施的执行由环保办公室统筹安排、落实；

B、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对煤泥水处理设备设立运行卡，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到勤查、勤记、勤养护；

C、不断加强技术培训，组织企业内部之间技术交流，提高业务水平；

D、重视群众监督作用，提高企业职工环保意识，鼓励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E、设置清水取水量报警装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实现一级闭路循环，通过保证设备处理能力，加强管理措施，可以做到废水闭路循环，在正常和事故情况下煤泥水都不外排。

2.1.2 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厂区大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1 台，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6.82m³/d、2250m³/a。主要污染物为 SS，产生浓度为 600mg/L。评价建议建设三级沉淀池 1 座，总容积约 20m³，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1.3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36m³/d、1108.8m³/a，污染物COD、氨氮的浓度分别为300mg/L、30mg/L，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去厂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定期外运施肥，不外排。

2.2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a）	污染物种类（b）	排放去向（c）	排放规律（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职工办公生活废水	COD、氨氮、SS等	拉走堆肥，不外排	/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沉淀	/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洗车废水	SS	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TW002	沉淀池	沉淀	/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煤泥水	SS	浓缩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TW003	煤泥水处理系统	浓缩、沉淀	/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3 监测计划

本项目所有废水经处理后不外排，不设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计划。

2.4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

（1）洗煤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环节洗煤水进入浓缩池进行浓缩，浓缩池底流由泵打到煤泥压滤机进行过滤，回收的煤泥在煤泥储存库储存。浓缩池溢流自流进入沉淀池再次沉淀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用泵返回洗煤系统作为循环水复用，可满足《洗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中一级要求，实现水路闭路循环，不外排。项目洗煤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车辆冲洗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各类运输车辆出厂区之前，经过厂区门口的车辆冲洗装置进行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均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量为6.82m³/d，厂区配套建设1座三级沉淀池，容积为20m³，能够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

（3）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3.36m³/d，厂区现有设置有1m³隔油池1座、20m³化粪池1座，能够满足项目完成后生活废水的处理需求，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职工日常生活粪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农村家庭中厕所有机肥料并无差异，可作为良好的有机肥料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范围有大量农田，能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粪污量，项目附近村民有专人收集化粪池粪污用于肥田。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密闭吸粪车定期清运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措施可行。

2.5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环节洗煤水循环利用，生产车间喷雾降尘用水、道路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走堆肥。初期雨水经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生产系统，不外排。综上，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3.1 源强分析及主要降噪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运行设备噪声、环保设备风机和运输车辆交通噪声。

对于噪声控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优先选优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部；

②设备与地面基础之间加设橡胶隔振垫；

③对风机等空气动力性设备安装消声器和隔声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1）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R=S\alpha/(1-\alpha)$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2）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3）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L_{p2}(T)+10\lg S$$

式中：L_{w2}—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等效公式如下：

$$L_p(r)=L_w-20\lg r-8$$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均为室内声源）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声功率级/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 |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 |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 | | |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 | | | 建筑物外距离 |
|---|
| | | | | | X | Y | Z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
| 1 | 入洗矸进料及压滤间 | 煤泥压滤机 | 80 | 优先选优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部；减震、隔声消 | -77.1 | -19.9 | 1.2 | 25.0 | 7.2 | 8.2 | 6.0 | 67.5 | 67.6 | 67.6 | 67.6 | 16h/d | 25.0 | 25.0 | 25.0 | 25.0 | 42.5 | 42.6 | 42.6 | 42.6 | 1 |
| 2 | 主洗间 | 浮选精煤压滤机 | 80 | | -40.5 | -3.6 | 1.2 | 23.6 | 6.3 | 8.6 | 19.3 | 66.6 | 66.8 | 66.7 | 66.6 | 16h/d | 25.0 | 25.0 | 25.0 | 25.0 | 41.6 | 41.8 | 41.7 | 41.6 | 1 |
| 3 | 入洗矸进料及压滤间 | 精煤脱水筛 | 80 | | -23.7 | 2.9 | 1.2 | 33.0 | 6.4 | 66.1 | 8.3 | 67.5 | 67.6 | 67.5 | 67.6 | 16h/d | 25.0 | 25.0 | 25.0 | 25.0 | 42.5 | 42.6 | 42.5 | 42.6 | 1 |
| 4 | 入洗矸进料及压滤间 | 截粗筛 | 80 | | -60.8 | -13.5 | 1.2 | 7.5 | 6.5 | 25.6 | 7.2 | 67.6 | 67.6 | 67.5 | 67.6 | 16h/d | 25.0 | 25.0 | 25.0 | 25.0 | 42.6 | 42.6 | 42.5 | 42.6 | 1 |
| 5 | 入洗矸进料及压滤间 | 搅拌机 | 75 | | -67.2 | -16.4 | 1.2 | 14.5 | 6.4 | 18.6 | 7.1 | 62.5 | 62.6 | 62.5 | 62.6 | 16h/d | 25.0 | 25.0 | 25.0 | 25.0 | 37.5 | 37.6 | 37.5 | 37.6 | 1 |
| 6 | 主洗间 | 螺旋旋流器 | 80 | | -45.9 | 3.4 | 1.2 | 25.5 | 14.9 | 6.3 | 10.7 | 66.6 | 66.6 | 66.8 | 66.6 | 16h/d | 25.0 | 25.0 | 25.0 | 25.0 | 41.6 | 41.6 | 41.8 | 41.6 | 1 |
| 7 | 主洗间 | 箱式浮选机 3 | 80 | | -38.5 | 2.9 | 1.2 | 19.0 | 11.4 | 12.9 | 14.1 | 66.6 | 66.6 | 66.6 | 66.6 | 16h/d | 25.0 | 25.0 | 25.0 | 25.0 | 41.6 | 41.6 | 41.6 | 41.6 | 1 |
| 8 | 主洗间 | 箱式浮选机 2 | 80 | | -36 | 8.8 | 1.2 | 14.2 | 15.8 | 17.5 | 9.7 | 66.6 | 66.6 | 66.6 | 66.7 | 16h/d | 25.0 | 25.0 | 25.0 | 25.0 | 41.6 | 41.6 | 41.6 | 41.7 | 1 |
| 9 | 主洗间 | 箱式浮选机 1 | 80 | | -27.1 | 9.8 | 1.2 | 5.7 | 13.0 | 26.1 | 12.3 | 66.8 | 66.6 | 66.6 | 66.6 | 16h/d | 25.0 | 25.0 | 25.0 | 25.0 | 41.8 | 41.6 | 41.6 | 41.6 | 1 |
| 10 | 主洗间 | 煤砂脱水筛 | 80 | | -33.6 | 12.8 | 1.2 | 10.3 | 18.4 | 21.2 | 7.0 | 66.7 | 66.6 | 66.6 | 66.7 | 16h/d | 25.0 | 25.0 | 25.0 | 25.0 | 41.7 | 41.6 | 41.6 | 41.7 | 1 |
| 11 | 主洗间 | 煤泥回收筛（脱泥筛） | 80 | | -32.6 | 6.3 | 1.2 | 12.2 | 12.1 | 19.7 | 13.3 | 66.6 | 66.6 | 66.6 | 66.6 | 16h/d | 25.0 | 25.0 | 25.0 | 25.0 | 41.6 | 41.6 | 41.6 | 41.6 | 1 |
| 12 | 跳汰间 | 离心脱水 | 80 | | -41 | 45.4 | 1.2 | 3.4 | 28.5 | 52.5 | 9.2 | 65.7 | 64.8 | 64.8 | 64.9 | 16h/d | 25.0 | 25.0 | 25.0 | 25.0 | 40.7 | 39.8 | 39.8 | 39.9 | 1 |

		机																							
13	跳汰间	精煤脱水筛	80		-37	35	1.2	3.8	27.4	52.3	20.3	65.5	64.8	64.8	64.8	16h/d	25.0	25.0	25.0	25.0	40.5	39.8	39.8	39.8	1
14	跳汰间	弧形筛	80		-35.1	29.1	1.2	4.4	26.4	51.9	26.4	65.3	64.8	64.8	64.8	16h/d	25.0	25.0	25.0	25.0	40.3	39.8	39.8	39.8	1
15	跳汰间	三段提升机	75		-68.7	26.1	1.2	36.5	5.1	19.6	14.9	59.8	60.2	59.8	59.8	16h/d	25.0	25.0	25.0	25.0	34.8	35.2	34.8	34.8	1
16	跳汰间	二段提升机	75		-55.8	33.6	1.2	21.7	9.9	34.4	13.6	59.8	59.9	59.8	59.8	16h/d	25.0	25.0	25.0	25.0	34.8	34.9	34.8	34.8	1
17	跳汰间	一段提升机	75		-46.4	39	1.2	10.9	20.8	45.1	12.7	59.9	59.8	59.8	59.8	16h/d	25.0	25.0	25.0	25.0	34.9	34.8	34.8	34.8	1
18	跳汰间	风箱	85		-42	33.1	1.2	9.2	22.0	47.0	19.9	69.9	69.8	69.8	69.8	16h/d	25.0	25.0	25.0	25.0	44.9	44.8	44.8	44.8	1
19	跳汰间	数控洗煤机	80		-45.9	26.6	1.2	15.3	15.6	40.9	24.1	64.8	64.8	64.8	64.8	16h/d	25.0	25.0	25.0	25.0	39.8	39.8	39.8	39.8	1
20	跳汰间	震动给煤机	75		-54.9	20.2	1.2	26.1	4.6	30.2	26.1	59.8	60.3	59.8	59.8	16h/d	25.0	25.0	25.0	25.0	34.8	35.3	34.8	34.8	1
21	筛分破碎间	锤式破碎机	80		-96.9	-14.4	1.2	6.6	4.7	11.1	3.7	70.1	70.1	70.0	70.2	16h/d	25.0	25.0	25.0	25.0	45.1	45.1	45.0	45.2	1
22	筛分破碎间	原煤分级筛	80		-92.5	-12.5	1.2	1.8	4.6	15.9	4.0	70.9	70.2	70.0	70.2	16h/d	25.0	25.0	25.0	25.0	45.9	45.2	45.0	45.2	1
23	原煤及矸石库	往复式给煤机	75		-81.1	-59	1.2	115.4	10.5	13.8	4.5	56.0	56.2	56.1	57.2	16h/d	25.0	25.0	25.0	25.0	31.0	31.2	31.1	32.2	1
24	筛分破碎间	除尘风机	85		-93.5	-16.4	1.2	4.3	1.4	13.5	7.1	75.2	76.5	75.0	75.1	16h/d	25.0	25.0	25.0	25.0	50.2	51.5	50.0	50.1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862396,34.02775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达标分析

（1）预测模式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A.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r=L_0-20\lg(r/r_0)$$

式中：Lr——距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dB(A)；

L_0——距声源 r_0 米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离声源的距离，m；

r_0——监测点离声源的距离，取 1m。

B.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预测结果评价及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和采用的预测模式，本项目声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90.5	44.1	1.2	昼间	31.6	60	达标
	90.5	44.1	1.2	夜间	31.6	50	达标
南侧	-14.8	-107.4	1.2	昼间	34.8	60	达标
	-14.8	-107.4	1.2	夜间	34.8	50	达标
西侧	-85.8	-76.8	1.2	昼间	48.5	60	达标
	-85.8	-76.8	1.2	夜间	48.5	50	达标
北侧	-111.9	26.4	1.2	昼间	38.5	60	达标
	-111.9	26.4	1.2	夜间	38.5	5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862396,34.02775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噪声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特点，本项目流动噪声源主要为物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为减小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①考虑到流动性噪声不易控制且持续时间短，首先应限制运输时间，严禁夜间（晚 22：00～晨 6:00）和午休间（12:00～14:00）进行车辆运输和物料装卸。

②运输车辆到达厂区时由于调头、拐弯、倒车等会产生噪声，厂区处应疏导运输车辆，严禁运输车辆鸣笛。

③装料时应熄灭运输车辆的引擎发动机，完成之后车辆应立即离开。

④项目成品采用铲车铲入运输车，企业应定期对装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较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

通过以上措施并加强管理后，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3.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的要求，确定如下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1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厂界外东、西、南、北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	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是矸石、煤泥、沉淀池沉渣、除铁废渣、除尘器收尘、废除尘布袋，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润滑油及油桶。

（1）矸石、煤泥

项目洗选后产生的矸石和煤泥可作为副产品进行销售，项目洗选矸石产量为50.5万吨/年，暂存于矸石库，项目浓缩压滤产生的煤泥量为15万吨/年，暂存于煤泥库，定期外售至平顶山市麟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已平顶山市麟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矸石、煤泥购销合同，详见附件。平顶山市麟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是专门从事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的企业，企业环保手续齐全，能够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煤矸石及煤泥。

煤泥、矸石储运要求：①洗煤厂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对煤泥、煤矸石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实施全过程管理，制定并落实煤泥、煤矸石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部门或兼（专）职人员，确保煤泥、煤矸石妥善处理处置，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煤泥、煤矸石等。 ②洗煤厂应采用密闭车辆输送，加强输运过程中的监控和管理，严禁随意倾倒、偷排等违法行为，防治因暴露、洒落或遗落造成的环境的二次污染。洗煤厂、煤泥、煤矸石运输单位及煤泥、煤矸石接受单位应建立煤泥、煤矸石转运联单制度， 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③煤矸石、煤泥利用不畅时，应寻找新的煤矸石、煤

泥综合利用途径，根据当地煤矸石、煤泥综合利用情况，本着就近处置的原则，实现废物综合利用，禁止外排。

（2）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定期清理底部泥渣，年清理量约为 2t/a，沉淀池泥渣掺入中煤外售。

（3）除铁废渣

项目除铁器主要功能为除去原煤中夹杂的金属物质，以防止杂物进入筛分、破碎对设备造成损害，本项目除铁器产生的除铁废渣主要为原煤夹杂的矿钉、螺丝等，产生量约为 1t/a。

（4）除尘器收灰

本项目除尘器收灰量为 400.974t/a，定期清理，清理后直接掺入中煤外售。

（5）废除尘布袋

项目粉尘处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定期更换布袋，更换频率为一年一次。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5t/a，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带走。

（6）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各生产设备在正常运行过程中一般只需要定期补充机油润滑设备，无废机油产生，只有在生产设备维修的时候可能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每年维修 10 次，每次产生量约 20kg，则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7-08。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桶：机油单桶容量 180kg，项目年用机油大约 2 桶，机油随用随买，机油单个空桶重量约 20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4t/a。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7）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35 人，年工作日 33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人·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5kg/d、5.78t/a，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物理性状	废物性质及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洗煤	矸石	矸石	固态	副产品	505000	矸石库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煤泥	煤泥	固态	副产品	150000	煤泥库	
洗车	沉淀池泥渣	煤泥	固态	一般固废（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2	中煤库	作为产品外售
除尘器	除尘器收灰	煤灰	固态	一般固废（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400.907	中煤库	作为产品外售
除铁	除铁废渣	金属物质	固态	一般固废（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1	原煤库	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除尘器	废除尘布袋	织物	固态	一般固废（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15	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带走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5.78	生活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油类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0.2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油类、铁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0.04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10.1 实施），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3，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见表 4-14。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处置及排放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次/月	T\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设备维护	固态	铁桶	矿物油	次/年	T\I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暂存间要求	最大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1 座 5m²）	门口西侧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1t	1 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新建 1 座 5m² 危险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同时满足：

①认真落实申报登记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台帐登记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环节的情况。

③建设单位必须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④建设单位必须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产生、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及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收集、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⑤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交换转移审批手续，批准后方可实施，转进转出危险废物均应按照国家环保部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填写转移联单。

⑥选择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⑦本项目危废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贮存设施和场所的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场所内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分别存放。

③存场所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防护措施。

④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⑤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⑥桶装危废桶包装按行列垛堆码，堆码高度为 2-3 个桶高，不宜过高，防止堆码不牢固，倒塌时包装桶破损。如仓内暂存，堆码垛距 80-90cm，墙距、柱距 30cm。

⑦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综上，本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处置率为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导致土壤污染的主要方式包括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及渗入影响，导致地下水污染的主要方式是渗透污染。

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浓缩池、沉淀池、事故池，防渗系数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10}$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各车间及储存库、循环水池区域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办公区及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

项目废机油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泄漏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建设密闭厂房，全封闭储棚，并设喷干雾抑尘装置，道路进行硬化，车辆进、出口设洗车台，并对厂区周围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无组织煤（粉）尘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事故情况下废水将暂时排入事故池中，待设备正常运行后，处理后回用于洗煤工艺，事故废水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厂区进行地面硬化，四周设导

流渠对雨水冲刷地面废水进行收集，地面漫流造成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很小，一旦发生地面漫流，可及时处理，其影响是暂时的，可控的；非正常状况下煤泥浓缩池破损，同时防渗系统破损并失去防渗功能，洗煤废水可能通过包气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可能会对周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这种状况是极端的，出现的可能性极小。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六、生态

项目周围主要为道路、空地、农田、企业等，地表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物以及农作物，生态环境较好，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其相应的污染源经过有效治理，不会给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浮选剂、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等，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中“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将本项目浮选剂及废机油定量对比参考“381 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根据本工程实际运行能力分析，浮选剂储存在选煤车间内，最大储存量为 2t，废机油最大储存量为 0.2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C 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可得 Q=0.00088<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2）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浮选剂在贮运和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火灾事故以及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造成火灾事故和泄露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另外煤炭在收集、储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火灾、大风扬尘及煤泥水事故排放，对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及产品煤引发火灾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a、尽量减少原料的存储量，堆存不应过高过大，存储时间不要过长；b、煤堆应层层压实，减少与空气的接触面，以减少氧化的可能性，也可对煤堆采取必

要的通风措施，以散发煤堆里的热量；c、应保持煤堆的湿度，做好储煤场所的排水工作和防雨工作；d、如果煤堆着火，一般不能用水扑救，因为水浸透不深时可产生水煤气，会加速燃烧，一般应将燃烧的煤挖出，用水浇灭。e、棚内安设粉尘、温度、烟雾、一氧化碳等传感器，并具备声光报警功能，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演练。

2）废机油泄漏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a、危废暂存间内除保管员、上级领导和被上级领导许可的人入内，其他人员严禁入内；b、危废暂存间区域内电器设备均应按规范要求采用密闭防爆装置，夜间停电进入危废暂存间使用防爆手电筒，禁止使用明火照明；c、危废暂存间的储油及输油设备定期检查，防止因设备老化破损等造成废机油泄漏；d、按照要求对危废暂存间附近的地面进行硬化，厂房周围设防渗截污沟； e、危废暂存间设有废机油回收的相关规定及容器；f、建立台账，取存废机油应登记入账，注明数量、存取时间、目的和事件。

3）浮选剂泄漏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a、储罐周围设置围堰，使浮选药剂泄漏时控制在围堰范围内，杜绝浮选药剂排到室外及外部环境中；b、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定期性安全检查，定期对浮选药剂储存罐及各管道、阀门进行检修，定期进行系统试压、定期检漏；c、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安全意识，认真贯彻安全法规和制度，严格管理，按章操作，防止人为的错误行为；d、药剂储存罐附近须严禁烟火；e、控制浮选药剂输送流速，输送药剂的管道禁止高速输送，减少管道与药剂的摩擦，减少静电产生。

4）煤泥水事故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

煤泥水系统的关键设备为煤泥浓缩池和压滤机。本项目选用的浓缩池和压滤机满足工程煤泥水处理的需要。主厂房内跑、冒、滴、漏水排入浓缩池，可重新返回煤泥水系统闭路循环。煤泥水系统事故一般有以下三种情况，一是煤泥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二是设备检修及长时间停电；三是管理不善，清水量加大，造成系统内水量增大。

当浓缩池发生故障时，本工程配套建设事故水池，事故状态下煤泥水流入事故水池内，事故处理完成后，事故水可及时返回到煤泥水处理系统中，这样就确

保在任何情况下煤泥水不外排。如果压滤机出现故障，可将压滤机入料阀门关闭，使循环水浓度略有上升，立即维修压滤机，不会影响生产，也不会外排煤泥水。当设备检修及停电事故时，洗煤系统退水进入循环水池中，不会发生煤泥水外排现象。

防范措施：①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责任人；②实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③做好劳动保护具的放置和管理工作；④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工作，持续进行安全生产和安全培训；⑤事故浓缩池应保持正常状态，用于事故时储水。

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 -2016），“选用事故煤泥水池时，其有效容积应为厂内最大一台设备有效容积的 1.2 倍~1.5 倍”，厂区事故池容积为 2790m^3，浓缩池为厂区最大设备，有效容积为 2300m^3，事故池容积为浓缩池有效容积的约 1.21 倍。当工作浓缩池发生故障时，可将煤泥水排至事故池进行处理，确保本项目浓缩机事故状态下煤泥水不外排。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保证事故防范措施等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范围。

八、物料运输

原料运输路线：项目原料为原煤和煤矸石，原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受影响的敏感点为运输道路两侧 200m 范围内沿线居民，运输过程中会产生道路扬尘和运输噪声。

（1）运输扬尘影响分析

道路扬尘指聚积于道路表面的颗粒物，在外界风力或由于车辆的运动，使其离开稳定而进入环境空气。项目原料和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过程会产生运输扬尘，扬尘的起尘量与运输车辆的车速、载重量、车流量、路面含尘量等因素相关，主要污染物为 TSP。经查阅相关资料，公路旁粉尘浓度监测一般在 10mg/m^3 左右，主要影响对象为道路两侧 10m 范围内的第一排建筑物，因此本项目运输道路扬尘对 10m 以外地区影响不大。由于项目所经道路国道 G207 为小屯镇境内主要运输干道，小屯镇矿产资源较为丰富，沿线运输车辆较多，为了减少运输扬尘对沿线环境的影响，结合工程运输实际情况，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污染防

治措施：

①在厂区大门出入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避免水、泥带入厂区和城区道路。

②项目原料、成品运输车辆均采用苫布覆盖等密闭措施。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减轻运输扬尘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2）运输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相关资料昼间运输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距道路中心线 20m 以内的条带状区域，对距道路中心线 20m 以外的区域影响不大。本项目原料和产品主要由汽车运输，且仅在昼间运输，会对沿线产生噪声影响。为减轻本项目运输车辆噪声对道路沿线环境的噪声影响，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保持良好的车况。

②禁止车辆超载运输，以降低噪声级。

③运输车辆在途径敏感点时，减速慢行，并禁止鸣笛。

经采取措施后，运输道路扬尘和交通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

十、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现有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	全厂排放量较现有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量
废气	颗粒物	5.716	2.878	5.716	2.878	-2.838	21.37	-18.492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十一、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5 万元，环保投资为总投资的 8.14%，本项目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6　运营期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投资	验收标准	备注
营运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利用现有的 1m³ 隔油池 1 座、20m³ 化粪池 1 座，由抽粪车拉走，外运施肥	/	不外排	利用现有

	洗煤水	1 套洗煤水闭路循环系统，经处理后全部循环用于洗煤过程，不外排	20			改造，部分新建
	车辆清洗废水	厂区门口设置 1 套自动洗车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 1 座三级沉淀池（容积 20m³）收集后回用，不外排	10			新建
	初期雨水	经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洗煤系统	5			新建
废气	物料运输	进厂路面硬化，定时洒水，设置 1 辆洒水车，定期对道路清理，在厂区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并建设废水沉淀池，运输车辆遮盖篷布	20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表 5 的规定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企业绩效指标限值要求		新建
	物料装卸、输送	全封闭的车间内卸料、堆放，采用车间内洒水、原料库安装喷干雾降尘设施降尘；输送皮带全密闭				新建
	物料储存	原料及成品堆放在密闭车间内，车间内设原料区和成品区，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车间四面均为密闭，通道口设置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等，并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清扫				
	筛分破碎废气	筛分破碎间封闭，分级筛、破碎机设备密闭，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TA002	1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		新建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煤泥、矸石、除铁废渣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泥渣收集后外运；废除尘布袋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带走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新建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		利用现有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废油桶在危废暂存间（1 座，5m²）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新建

	地下水和土壤	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浓缩池、沉淀池、事故池，防渗系数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10}$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各车间及储存库、循环水池区域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办公区及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	20	/	新建
	环境风险	加强管理，必要的灭火器等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设置 1 座事故水池	20	/	新建
合计			285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筛分破碎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分级筛在车间内二次密闭，微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表 5 的规定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企业绩效指标限值要求
	车辆运输	颗粒物	进厂路面硬化，定时洒水，设置 1 辆洒水车，定期对道路清理，在厂区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并建设废水沉淀池，运输车辆遮盖篷布	
	物料输送	颗粒物	全封闭的车间内卸料、堆放，采用车间内洒水、原料库安装喷干雾降尘设施降尘；输送皮带全密闭	
	物料储存	颗粒物	原料及成品堆放在密闭车间内，车间内设原料区和成品区，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车间四面均为密闭，通道口安装硬质门等，并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清扫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TA002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等	利用现有的 1m^3 隔油池 1 座、20m^3 化粪池 1 座，由抽粪车拉走，外运施肥	循环利用，不外排
	洗煤水	SS	1 套洗煤水闭路循环系统（1 座浓缩池，有效容积 2300m^3；1 座沉淀池，容积 128m^3；1 座事故水池，容积 2790m^3；1 座清水池，容积 676m^3），经处理后全部循环用于洗煤过程，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	SS	厂区门口设置 1 套自动洗车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 1 座三级沉淀池（容积 20m^3）收集后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经 1 座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洗煤系统	
声环境	设备运行、风机等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室内安装，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煤泥、矸石、除铁废渣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泥渣收集后外运；废除尘布袋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带走；废润滑油、废油桶在危废暂存间（1 座，5m^2）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浓缩池、沉淀池、事故池，防渗系数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10}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各车间及储存库、循环水池区域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办公区及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必要的灭火器等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设置 1 座事故水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排污许可申报。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4）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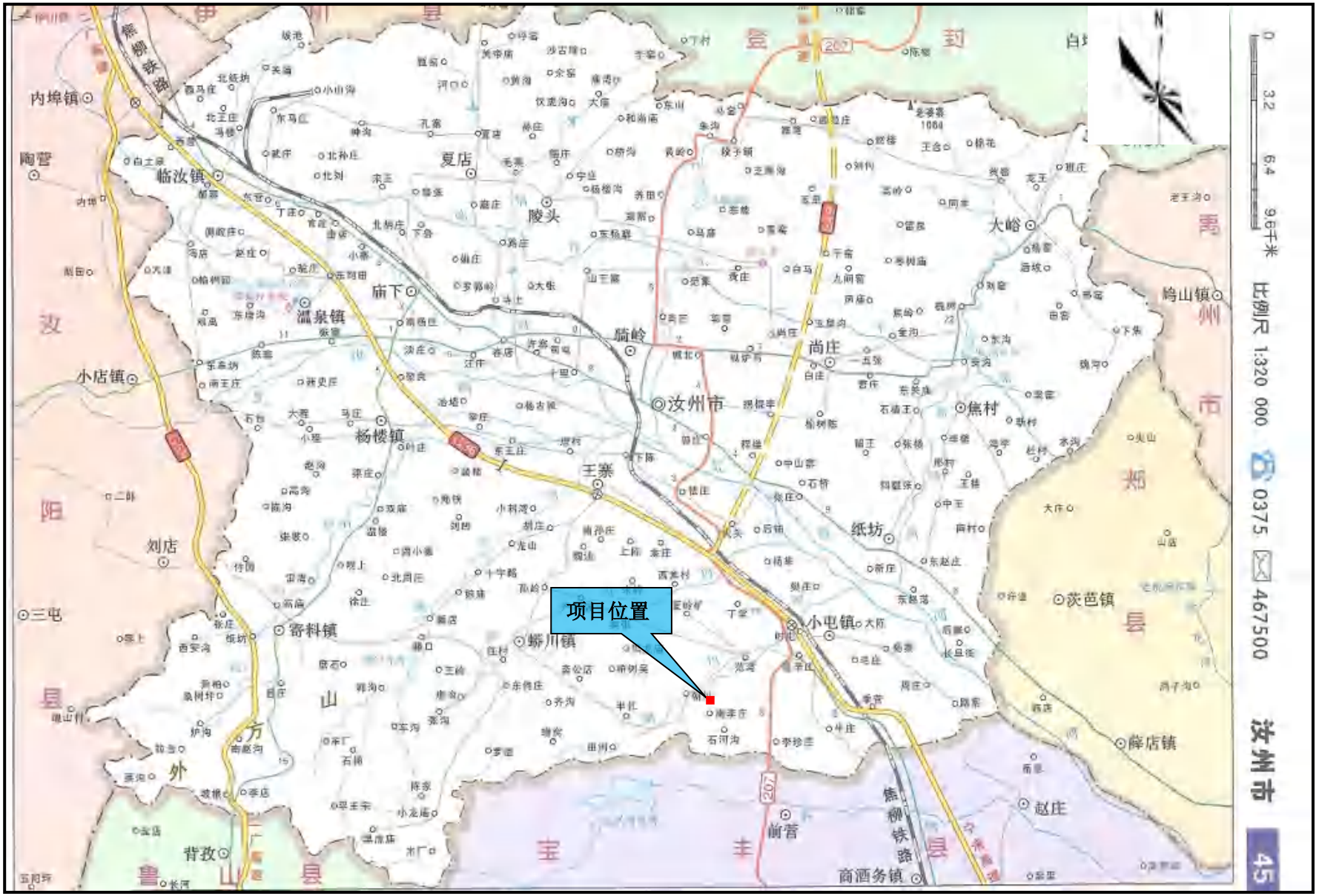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建成后，过程控制和污染防治技术较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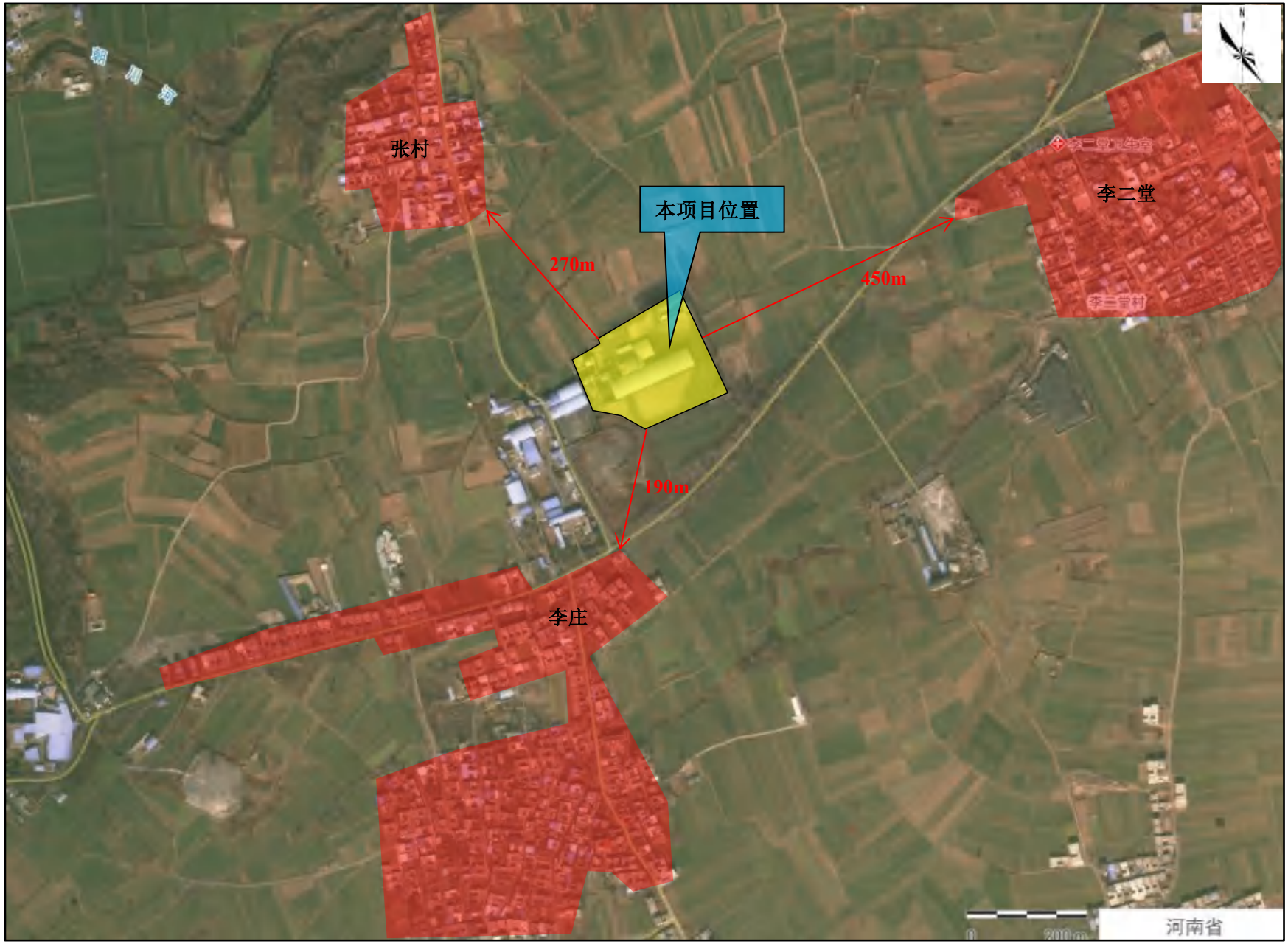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	/
	颗粒物	5.716	21.37	/	2.878	5.716	2.878	-2.838
	SO_2	/	/	/	/	/	/	/
	NO_x	/	/	/	/	/	/	/
废水	COD	0	0	/	0	/	0	0
	NH_3-N	0	0	/	0	/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矸石	485000	/	/	505000	485000	505000	+20000
	煤泥	100000	/	/	150000	100000	150000	+50000
	沉淀池泥渣	/	/	/	2	/	2	+2
	除尘器收灰	/	/	/	400.907	/	400.907	+400.907
	除铁废渣	/	/	/	1	/	1	+1
	废除尘布袋	/	/	/	0.15	/	0.15	+0.15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	/	/	0.2	/	0.2	+0.2
	废油桶	/	/	/	0.04	/	0.04	+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位置
比例尺 1:320 000
汝州市
内埠镇
临汝镇
陶营
夏店
陵头
庙下
温泉镇
小店镇
杨楼镇
骑岭
汝州市
尚庄
大峪
焦村
纸坊
王寨
寄料镇
蟒川镇
小屯镇
茨芭镇
薛店镇
赵庄
前营
商酒务镇
背孜
刘店
三屯
鸿山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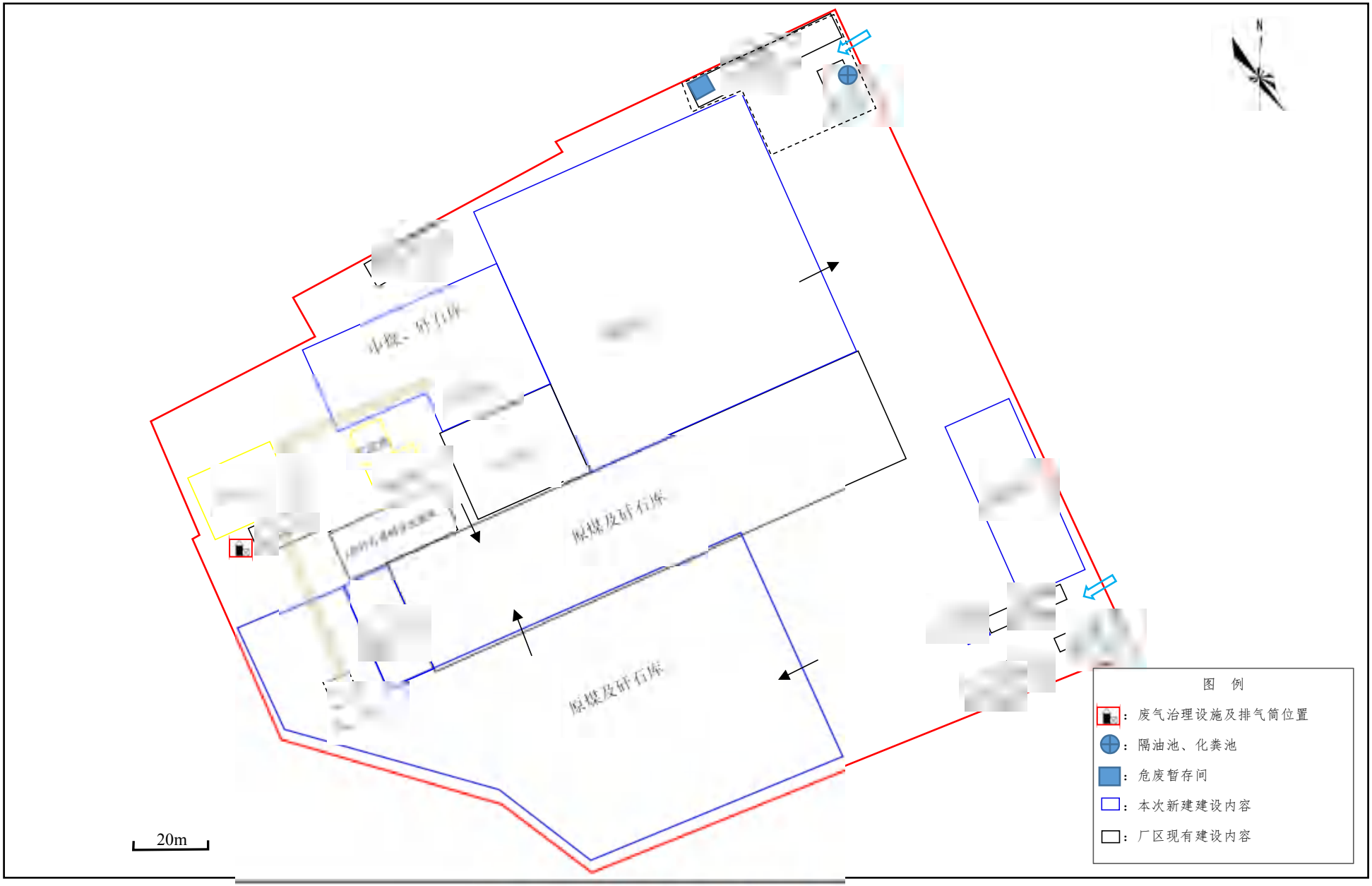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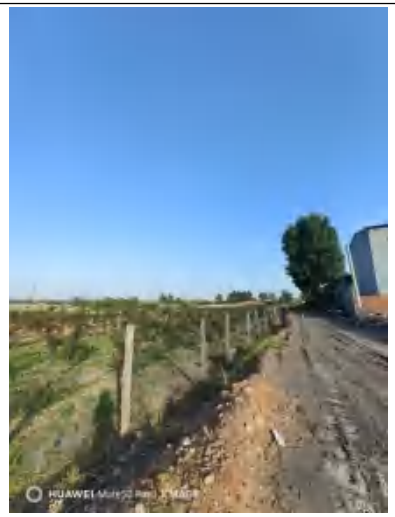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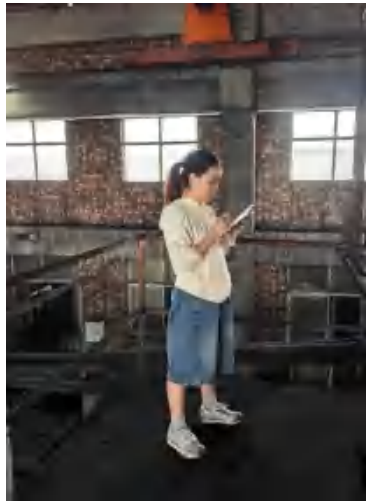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项目厂址北侧现状（农田）	项目厂址西侧现状（汝州市瑞平蜈绍窝煤业有限公司）	项目厂址南侧现状（隔空地为 X007 县道）
		
项目厂址东侧现状（隔小路为农田）	项目厂址内现状	项目厂址内现状

附图 5　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汝州市凌清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小屯镇张村村南建设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环保绩效创 A 改造项目，特委托贵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望尽快展开工作。

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2　备案表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607-410482-04-02-963880

项 目 名 称：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环保绩效创A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48269731309XA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汝州市小屯镇张村村南

建 设 性 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应环保绩效创 A 要求，增加车辆冲洗装置，新建封闭厂房，增加除尘器等环保设施，对现有工艺及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年洗选原煤 50 万吨，年洗选利用煤矸石 50 万吨；工艺技术：原煤/煤矸石（外购）-进料-筛分-破碎-洗选-脱水-筛分-螺旋分选/浮选-脱水/压滤-成品；主要设备：给煤机、筛分机、破碎机、跳汰机、振动筛、搅拌器、脱水筛、螺旋分选、浮选机、压滤机、脱水筛、煤泥水处理设备、环保设施等。

项 目 总 投 资： 3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6年07月30日　　备案日期：2026年07月17日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环保绩效创 A 改造项目办理用地预审有关情况的
回　复

小屯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环保绩效创 A 改造项目办理用地预审的咨询函》(小屯政文〔2026〕34 号)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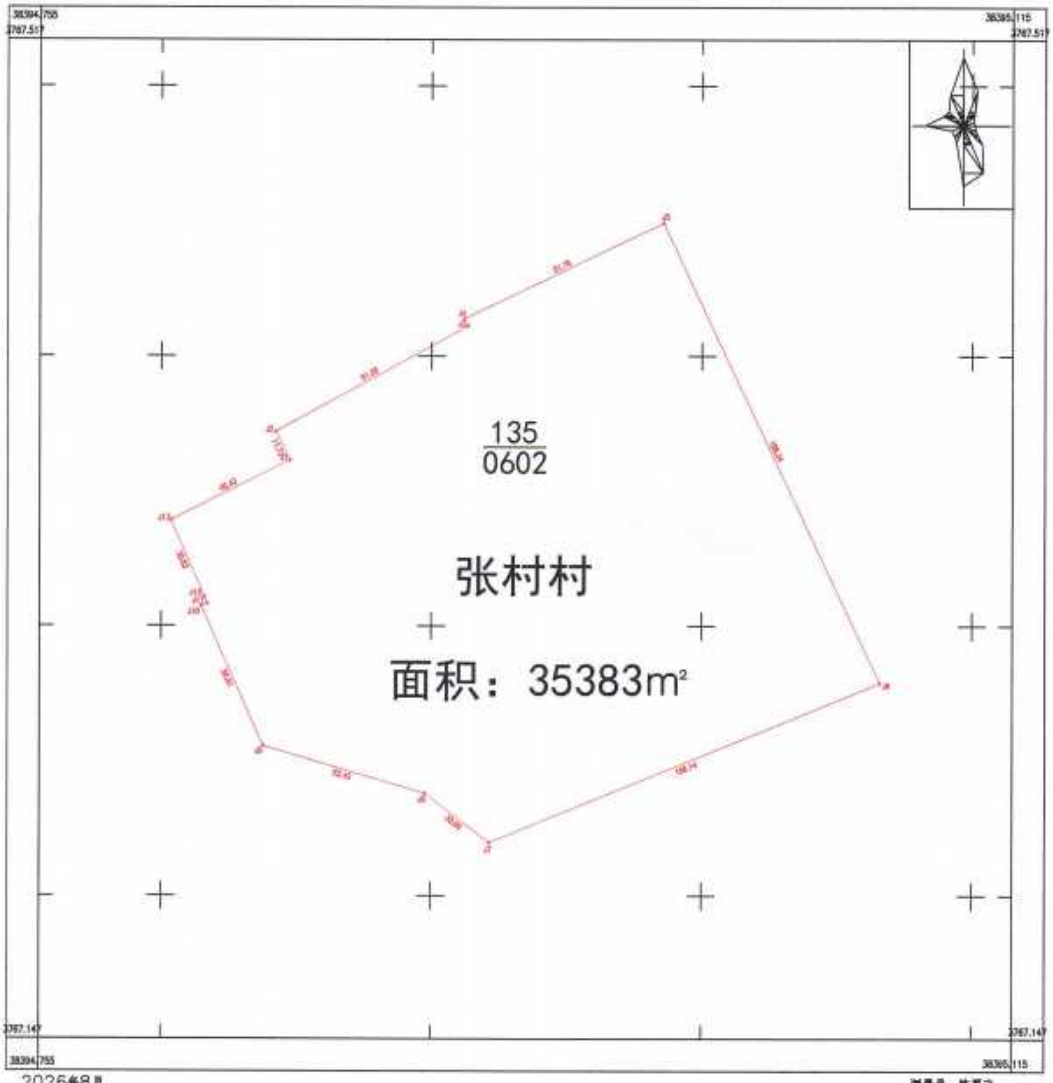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项目土地勘测的定界资料与 2022 年 4 月 15 日启用“三调”数据进行核对，该项目拟选址使用小屯镇张村集体建设用地 35383 平方米(折合 53.07 亩)。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和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7 号)第二条的规定，该项目用地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

该项目拟选址用地位于小屯镇张村集体建设用地范围内，且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不进行用地预审。该回复不代表合法的用地手续，只作为办理环评手续使用，项目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动工建设。

2026 年 8 月 21 日

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环保绩效创A改造项目勘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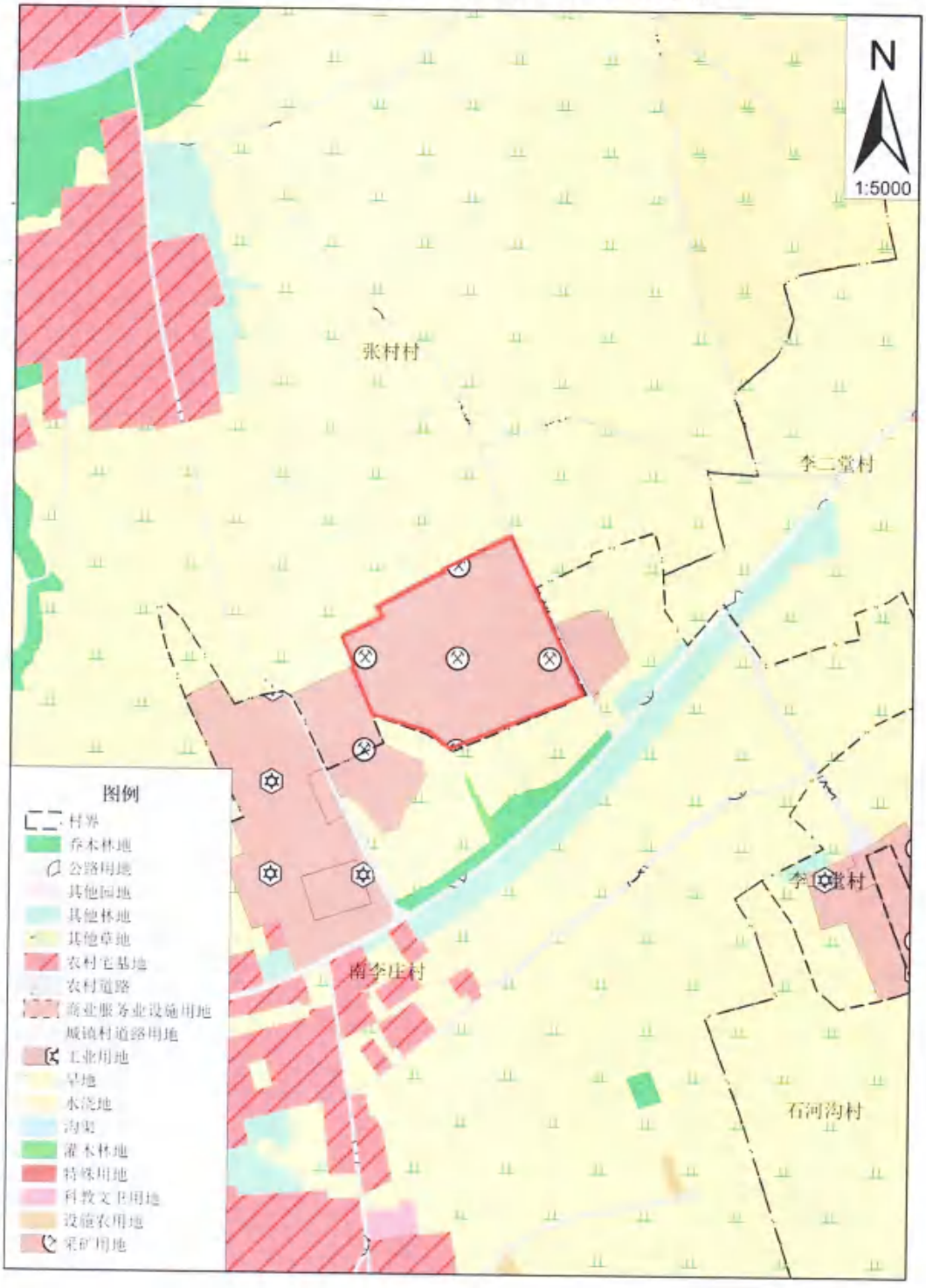


2026年8月
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

测量员：陈翠飞
绘图员：陈翠飞
检查员：李二飞

小屯镇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入住证明

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环保绩效创 A 改造项目位于汝州市小屯镇张村村南，项目北侧为农田，西侧为汝州市瑞平蜈蚣窝煤业有限公司，南侧为 X007 县道，东侧为农田，该项目符合汝州市小屯镇总体规划，同意项目选址及建设，此证明仅作为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　明

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拟在汝州市小屯镇张村村南建设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环保绩效创 A 改造项目，同意其入驻。此证明仅作为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2026年 7月 31日

附件 4　本项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析报告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析报告

2026 年 08 月 03 日

一、空间冲突.....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1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0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048220003	汝州市大气重点单元	重点	平顶山市	汝州市	1、持续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省定要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于落后产能和“散乱污”企业，持续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	/	/

					保持“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2、庙下三粉（粉丝、粉皮和粉条）基地产业发展规模与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收集处理能力相匹配。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	（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高污染燃料不含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以及工业企业生产工艺必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水泥、铸造、砖瓦窑、焦化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有色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		

					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拆除活动结束后应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 4、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活动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6、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焦化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48	北汝河	一般	平顶山	汝州市	1、禁止在	1、新建或	/	/

23210061	平顶山市杨寨中村控制单元		市		汝州市许寨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0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1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4822330001		重点	平顶山市	汝州市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	/	/

					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3、禁止建	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3、京津冀2+26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		

					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2+26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2025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成区5000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		

						保留的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附件 5　现有环保手续

审批意见：　　平环然表（2011）13号

一、河南铭诚实业有限公司100万吨洗煤技改项目位于汝州市[illegible]总面积约1000平处，将原有年入洗15万吨洗煤生产线改扩建成一条200万吨/年重介+浮选洗煤生产线，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980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及规划要求，报告表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汝州市环保局审查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全面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应投资。

三、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

（一）建设完善的洗煤废水闭路循环系统，确保生产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洗涤、洗浴用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厕所粪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作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厂区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堆煤场地全部硬化，四周设排渣槽。

（二）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煤堆场及环境敏感点设置喷雾[illegible]m高喷雾除尘装置；原煤的卸载、运输及装卸要加强管理减少扬尘产生，精煤筛选及转载点安装喷水除尘装置；原煤破碎、筛分车间对[illegible]筛分机和破碎机上方安装集尘罩和袋式除尘设备，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三）生产设备全部封闭；破碎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须置于室内，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区及厂界四周种植绿木，加大绿化面积，减少噪声的反射和吸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产生的矸石及煤泥全部综合利用，厂区内只能临时堆放，并做好定期运输，及时外运；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请汝州市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经办人：李中华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表三　验收组意见

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100万吨洗煤技改项目位于汝州市小屯镇张庄村。项目总投资9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6.5万元，占地面积35504平方米，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2011年经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审批文号：平环然表〔2011〕13号，汝州市环境监察大队于2016年11月20日出具了该项目环保验收前核查报告汝环监〔2016〕220号。

2016年12月11日，汝州市环保局成立验收组对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100万吨洗煤技改项目竣工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汝州市环境监察大队关于该项目环境监察报告和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组对该项目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评议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100万吨洗煤技改项目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已配套建成的防风抑尘网、喷淋、袋式除尘器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二、验收监测结果（贝纳监单[2016]YS-1113号）

1、废气

有组织排放：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该项目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3、固废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矸石及煤泥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垃圾处理站处理。

三、验收结论

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100万吨洗煤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建议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四、要求和建议

加强厂容厂貌的环境管理，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2016 年 12 月 11 日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陈海涛	环保局 综合科	科长	陈海涛
袁帆	环保局 综合科	副科长	袁帆
李照杰	环保局 监测站	站长	李照杰
王巧云	环保局 监察室	科长	王巧云
尹军天	环保局 三中队	科长	尹军天
刘帅峰	环保局 三中队	科长	刘帅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482697313O9XA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汝州市小屯镇张村村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697313O9X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16日

有 效 期：2025年05月16日至2030年05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ZTJC-2025-TF-005
21161205C031
有效期2027年12月16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ZTJC250A231220

类　　别：	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Zhongtan Applied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 号院内办公室 1-2 楼

邮编：471000

一、概述

项目名称	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王少坤、李毅旭等	分析人员	王佳琳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4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4 日-2026 年 1 月 7 日

二、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DA001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检测 1 天，每天 3 次	采样头外观完好、标识清晰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检测 1 天，每天 3 次	滤膜完好无掉渣、标识清晰
东、南、北厂界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

三、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μg/m³	电子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表 5；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m^3/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DA001	2026.1.4	1	1.08×10^3	5.3	5.72×10^{-3}
		2	1.13×10^3	5.6	6.33×10^{-3}
		3	1.04×10^3	5.4	5.62×10^{-3}
		均值	1.08×10^3	5.4	5.89×10^{-3}

表 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6.1.4	
检测点位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东厂界	53	42
南厂界	51	43
北厂界	54	40

备注：西厂界为公共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mg/m³）	备注
2026.1.4	第一次	上风向	0.264	阴转多云，平均温度 2.5℃，平均气压 100.6kpa，西北风，风速 2.6~3.5m/s
		下风向 1#	0.369	
		下风向 2#	0.358	
		下风向 3#	0.311	
	第二次	上风向	0.266	
		下风向 1#	0.341	
		下风向 2#	0.369	
		下风向 3#	0.338	
	第三次	上风向	0.270	
		下风向 1#	0.364	
		下风向 2#	0.355	
		下风向 3#	0.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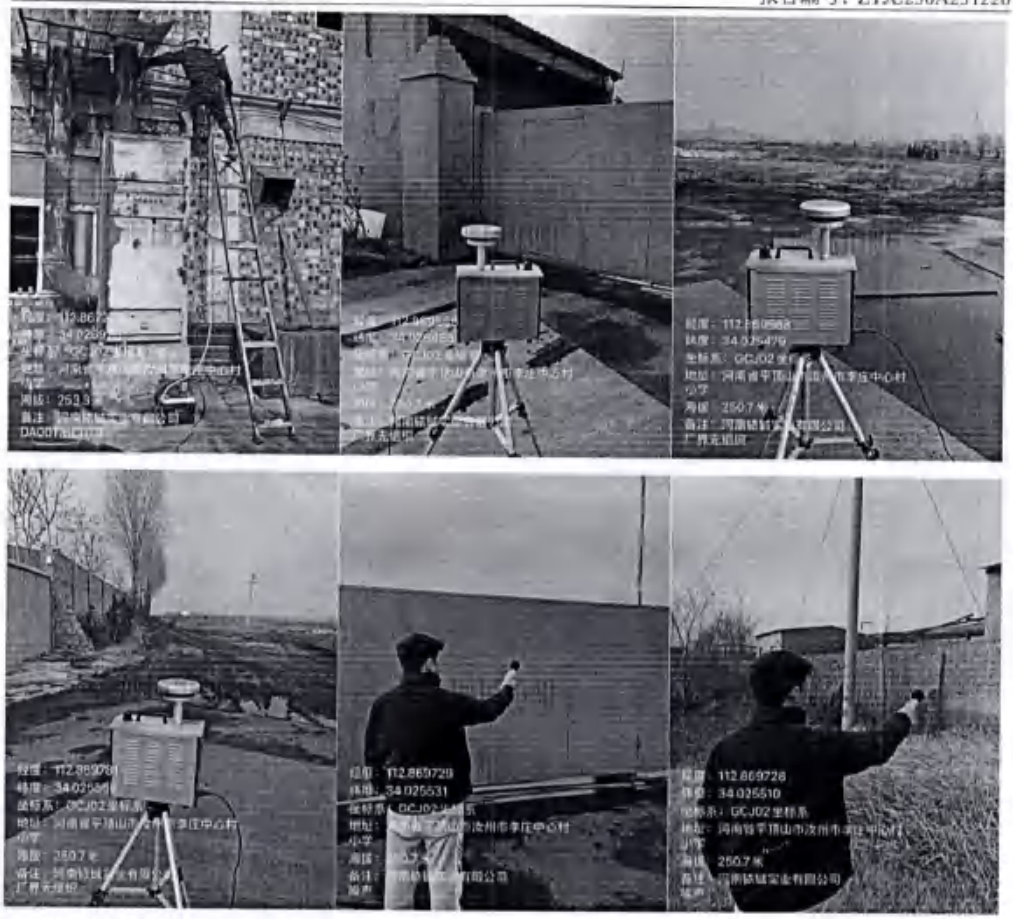
报告正文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6.1.7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煤炭买卖合同

供方：汝州市伟源选煤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C-WY20260630

签订地址：河南汝州

需方：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一、煤种、质量指标、单价、金额、供应量

煤种	质量指标						含税单价（元/吨）	数量（吨）
	热值	硫分	挥发分	灰分	水分	Y 值		
煤矸石		-	-	-	-	-	随行就市	

二、交货地点：由需方到供方指定场地自提。

三、质量、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

1、数量验收：以供方过磅数量为准。

2、质量验收：以需方化验为准。若供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可到双方认可的国家承认有法律资质的煤炭检验机构再次化验，若检验结果与提出异议者相近，费用由需方承担。以该机构化验结果为准并在 3 日（节假日顺延）内出结果，超出规定时间按供方化验结果结算。

四、货款、运杂费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价格随行就市，需方自提货物，供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需方付支付货款，以现汇结算。结算的数量标准为供方过磅单数量。

五、违约责任和解决纠纷方式：如有违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并支付货款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若协商解决不成，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其他约定事项：

1. 供方不得对所供货物掺杂使假，一经发现即终止本合同，并赔偿需方全部经济损失。

2. 质量处理以每批次数量为依据考核结算，需方提供结算依据。

3. 供方供货质量不合格或影响需方生产时，需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赔偿需方损失。

4. 合同有效期：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供方执一份，需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供方名称（章）：汝州市伟源选煤有限公司	需方名称（章）：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
税　　号：91410482676741065068	税　　号：91410482697613097X
单位地址：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幸福大道中段	单位地址：汝州市小屯镇张村村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290777577	电　　话：13940135697
开户银行：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屯支行	开户银行：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5626 5371 2660 12	帐　　号：00000167945171262012

煤炭买卖合同

供方：汝州市神火祥源圣达矿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C-WY20260060715

签订地址：河南汝州

需方：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一、煤种、质量指标、单价、金额、供应量

煤种	质量指标						含税单价（元/吨）	数量（吨）
	灰分	硫分	挥发分	G值	水分	Y值		
原煤					—	—	800	以计量数据为准

二、交货地点：由需方到供方指定场地自提。

三、质量、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

1、数量验收：以供方过磅数量为准。

2、质量验收：以供方化验为准。若供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可到双方认可的国家承认有法律资质的煤炭检验机构再次化验，若检验结果与提出异议者相近，费用由需方承担。以该机构化验结果为准并在 3 日（节假日顺延）内出结果，超出规定时间按供方化验结果结算。

四、货款、运杂费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需方自提货物，供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需方付支付货款，以现汇结算。结算的数量标准为供方过磅单数量。

五、违约责任和解决纠纷方式：如有违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并支付货款总金额的百分之一十的违约金。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若协商解决不成，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其他约定事项：

1. 供方不得对所供货物掺杂使假，一经发现即终止本合同，并赔偿需方全部经济损失。

2. 质量处理以每批次数量为依据考核结算，需方提供结算依据。

3. 供方供货质量不合格或影响需方生产时，需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赔偿需方损失。

4. 合同有效期：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供方执一份，需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供方名称（盖）：汝州市神火祥源圣达矿业有限公司	需方名称（盖）：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
税　　号：91410482MA9F7UF31L	税　　号：91410182097313099A
单位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温泉乡唐沟村 1 号院	单位地址：汝州市小屯街张村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94913669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河南[illegible]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	帐　　号：[illegible]2012

附件 8　矸石及煤泥销售协议

煤炭买卖合同

供方：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C-LC20260703
签订地址：河南汝州
签订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需方：平顶山市麟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一、煤种、质量指标、单价、金额、供应量

煤种	质量指标		含税单价（元/吨）	数量（吨）
	热值	水分		
煤泥	-	-		150000.00
矸石	-	-		300000.00

二、交货地点：由供方运到需方指定场地。

三、质量、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

1、数量验收：以需方过磅数量为准。

2、质量验收：以需方化验为准，若供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可到双方认可的国家承认有法律资质的煤炭检验机构再次化验，若检验结果与提出异议者相近，费用由需方承担，以该机构化验结果为准并在 3 日（节假日顺延）内出结果，超出规定时间按供方化验结果结算。

四、货款、运杂费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结算的数量标准为需方过磅数量，价格免费，运至需方指定场地。

五、违约责任和解决纠纷方式：如有违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并支付经济损失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若协商解决不成，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其他约定事项：

1.供方不得对所供货物掺杂使假，一经发现即终止本合同，并赔偿需方全部经济损失。

2.质量处理以每批次数量为依据考核结算，需方提供结算依据。

3.供方供货质量不合格或影响需方生产时，需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赔偿需方损失。

4.合同有效期：2026 年 7 月 3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供方执一份，需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供方名称（章）：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	需方名称（章）：平顶山市麟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税　　号：91410482697313O9XA	税　　号：91410420700896378
单位地址：汝州市小屯镇张村村南	单位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幸福大道中段（厂区原址：汝州市小屯镇范湾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49135697	电　　话：
开户银行：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帐　　号：000001679451712620l2	帐　　号：

附件 9 精煤销售协议

产品订购合同

供方：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需方：宝丰县江水实业有限公司

一、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地：汝州市小屯镇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　量	单价（含税）	总金额（含税）	供货时间
精煤	吨		880 元/吨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6 年
品名	灰分	挥发	硫份	G 值	水分
精煤	15%	33%	0.6%	80	——

二、供（交）货地点及方式：需方自提。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汽车运输、运杂费由需方承担。

四、价格：含税现汇、价格随行就市

五、验收方法：数量：以供方磅单为结算依据。

六、结算方式、付款方式及期限：先款后货，结算后供方开具 13%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供方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虚开、代开，如果供方所开增值税发票出现问题，供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七、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汝州市小屯镇张村村南 法定代表人：王军锋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0000 0167 9431 7126 2012	单位名称：宝丰县江水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宝丰县大营镇南街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大营分理处 帐号：1621 6401 0400 0121 8

附件 10 汝州市关停淘汰煤炭洗选企业名单

汝州市关停淘汰煤炭洗选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产能（万吨）	备注
1	汝州市浩源煤业有限公司	小屯镇	60万吨	
2	汝州市三利煤业有限公司	小屯镇	60万吨	
3	河南省鑫之源实业有限公司	小屯镇	80万吨	
4	汝州市恒源选煤有限公司	小屯镇	70万吨	
5	汝州市万通重介选煤有限公司	小屯镇	90万吨	
6	汝州市豫鑫实业有限公司	小屯镇	70万吨	
7	汝州市兴瑞选煤有限公司	小屯镇	90万吨	
8	汝州市富川煤业有限公司	小屯镇	60万吨	
9	汝州市天保选煤有限公司	小屯镇	120万吨	
10	汝州市长帆实业有限公司	小屯镇	90万吨	
11	汝州市泰实实业有限公司	小屯镇	70万吨	
12	汝州市达意选煤有限公司	小屯镇	90万吨	
13	汝州市宏瑞煤业有限公司	小屯镇	60万吨	
14	汝州市方圆煤业有限公司	小屯镇	60万吨	
15	汝州市祥瑞煤业有限公司	小屯镇	60万吨	
16	汝州市恒瑞洗煤有限公司	小屯镇	60万吨	
17	汝州市祥博煤业有限公司	小屯镇	80万吨	
18	汝州市铭源煤业有限公司	小屯镇	60万吨	
19	河南君剑煤业有限公司	汝南街道	150万吨	
20	河南鑫之苑实业有限公司	蟒川镇	80万吨	
21	汝州市东泰煤业有限公司	小屯镇	120万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D41048ZG2024-0044

单位名称 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69731309XA

取水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瑞平蜈蚣窝煤业有限公司矿井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水源类型 地下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取水量 3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24年12月11日 至 2029年12月10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附件 11　取水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697313O9XA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钛铖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军锋

经营范围　矿山设备、焦炭、建材、铝矿石、耐火土石、钢材销售；原煤洗选***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3日

住　　所　汝州市小屯镇张村村南

登记机关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4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12　营业执照

附件 13　法人身份证


姓名 王军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3 月 28 日
住址 河南省登封市颍阳镇颍东村九组２３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185197903286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登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7.10-长期

附件14　确认书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编写的《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环保绩效创A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河南铱铖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日